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使用手冊
(只限參閱)

第 1.3 版

2013年12月

註：

本使用手冊內容及相關的列印螢幕畫面可能會再作修訂。


目錄

第1章	簡介	3-4
第2章	登記成為持有香港海關牌照的金錢服務經營者	5-13
2.1	建立用戶帳戶.....	5-6
2.2	建立用戶帳戶步驟.....	7-13
第3章	用戶登入及表格1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14-36
3.1	登入系統.....	14-15
3.2	表格1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16-36
第4章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37-42
4.1	登入系統.....	37-38
4.2	閱讀條款及細則.....	38-39
4.3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40-42
第5章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43-57
5.1	登入系統.....	43
5.2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43-57
第6章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表格4)	58-69
6.1	登入系統.....	58
6.2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表格4).....	58-69
第7章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表格5)	70-79
7.1	登入系統.....	70
7.2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表格5).....	70-79
第8章	遞交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80-88
8.1	登入系統.....	80
8.2	遞交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80-88
第9章	申請進度查詢	89-99
9.1	登入系統.....	89-90
9.2	新申請進度查詢.....	90-91
9.3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進度查詢.....	92-93
9.4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申請進度查詢.....	94-95
9.5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申請進度查詢.....	96-97
9.6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進度查詢.....	98-99
第10章	帳戶維護	100-105
10.1	登入系統.....	100
10.2	變更密碼.....	100-101
10.3	忘記密碼.....	102-103
10.4	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104-105
第11章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106-109
11.1	搜尋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106-109

第1章 簡介

本使用手冊為系統用家提供關於操作網上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資料和指引。手冊亦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網上功能，讓他們提交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及其他網上功能。此外，公眾人士亦可以使用網上功能搜尋持牌人登記冊。

接達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 (1) 開啟Internet Explorer並輸入香港海關的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 (2) 按  或“電子服務>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瀏覽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首頁。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主頁載有以下七個主要項目 (a) 至 (g):

- (a)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 金錢服務經營者可以網上遞交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及其他網上功能，包括網上遞交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的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申請、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的申請、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再次遞交證明文件、查詢申請狀況，和重設密碼。
- (b)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 公眾人士可以查閱任何持有香港海關牌照的金錢服務經營者。
- (c) **指引** - 本項目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有用資料及指引，例如發牌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及罰款指引。
- (d) **表格** - 本項目提供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相關的表格，供使用者網上下載。
- (e) **發牌事宜** - 本項目提供操作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使用手冊，以及成為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其他發牌準則。
- (f) **網上示範** - 本項目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內各種網絡功能的示範。
- (g) **最新消息** - 本項目載有香港海關公布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相關的最新消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oney Services License System.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logo and the text '香港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Navigation links include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字型大小', and 'English 簡體版'.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歡迎來臨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主頁', '金銀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 '持牌金銀服務經營者', '指引', '發牌事宜', '執法消息', '法例', '網上示範', '表格', '通函 / 刊物', '連結', '常見問題', and '聯絡我們'.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金銀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 (with annotation 'a'),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with annotation 'b'), '指引' (with annotation 'c'), '表格' (with annotation 'd'), and '發牌事宜' (with annotation 'e'). A '網上示範' (Online Demo) section on the right lists various tasks like '建立用戶帳戶', '申請金銀服務經營者牌照(表格 1)',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表格4)', '加入新的金銀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表格5)', and '遞交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at the bottom features a news item dated 29/05/2013 regarding a seminar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policies.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year 2012 and the text '香港海關 | 安全嚴密 | 信譽昭著'.

第2章 登記成為持有香港海關牌照的金錢服務經營者

2.1 建立用戶帳戶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的下拉目錄下，按“建立用戶帳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Money Services License System.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includes: 主頁,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指引, 發牌事宜, 執法消息, 法例, 網上示範, 表格, 通函 / 刊物, 連結,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The '網上功能'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建立用戶帳戶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用戶登入,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申請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經營處所,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查詢申請的情況, 再次遞交證明文件.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建立用戶帳戶' with the text '按“建立用戶帳戶”'. The '網上示範' (Online Examples) section on the right lists: 建立用戶帳戶,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表格 1),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表格4),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表格5), 遞交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The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at the bottom features a news item dated 29/05/2013 regarding a seminar on打击洗錢政策.

(ii) 閱讀有關步驟，並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titled "建立用戶帳戶" (Create User Account). The page content is as follows:

- 主頁 > 建立用戶帳戶
- 步驟 1
閱讀條款及細則
- 步驟 2
輸入金錢服務經營者帳戶的詳情
- 步驟 3
上載證明文件
- 步驟 4
確認
- 步驟 5
確認申請

Annotations on the screenshot include:

- A red rounded rectangle highlights the first two steps (Step 1 and Step 2).
-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first two steps with the text "閱讀建立新帳戶的步驟" (Read the steps for creating a new account).
-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下一步" (Next) button with the text "下一步" (Nex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返回主頁" (Return Home) and "下一步" (Next).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footer: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page number: "頁 6".

2.2 建立用戶帳戶步驟

第 1 步 - 閱讀條款及細則

- (i.) 閱讀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網上申請系統的條款及細則的相關項目
- (ii.) 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並明白此聲明
- (iii.) 按“是，我接受”，繼續進行下一步

建立用戶帳戶

主頁 > 建立用戶帳戶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閱讀條款及細則

規則及條款

1. 香港海關（海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電子化服務。任何時候使用系統服務，須受本規則及條款規管，如任何人士或公司成功登記成為系統使用者，或正在申請使用系統內任何功能，在此均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
2. 海關可隨時或不時把系統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增訂、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海關無須因任何改變、暫停或終止系統服務而對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登記及申請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3. 金錢服務經營者保證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全屬真實準確。
4.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人確實或可能未獲授權而使用其系統帳戶，必須盡快通知海關。

個人資料的說明

5. 金錢服務經營者確認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任何變更，均可由海關用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申請事宜；
 - 方便海關與金錢服務經營者聯絡；以及
 - 行政上的用途，如編製統計數字及從事研究工作。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我已閱讀並明白此聲明。

不，我拒絕 是，我接受

是，我接受

閱讀條款及細則。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並明白此聲明，然後按“是，我接受”

第2步 - 輸入建立金錢服務經營者帳戶的詳情

- (i) 輸入建立金錢服務經營者帳戶的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建立用戶帳戶

主頁 > 建立用戶帳戶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金錢服務經營者帳戶的詳情

所有 * 資料必須輸入

登入名稱 * :

密碼 * :

確認密碼 * :

電郵地址 * :

聯絡人 * :

聯絡人職位 * :

聯絡電話號碼 * : () +

業務 / 法團名稱 * :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 : () +

商業登記號碼 * :
(只須輸入頭8位數字)

傳真號碼 : () +

屆滿日期 * :
(日/月/年)

本人謹此聲明商業登記證的申請程序正在進行中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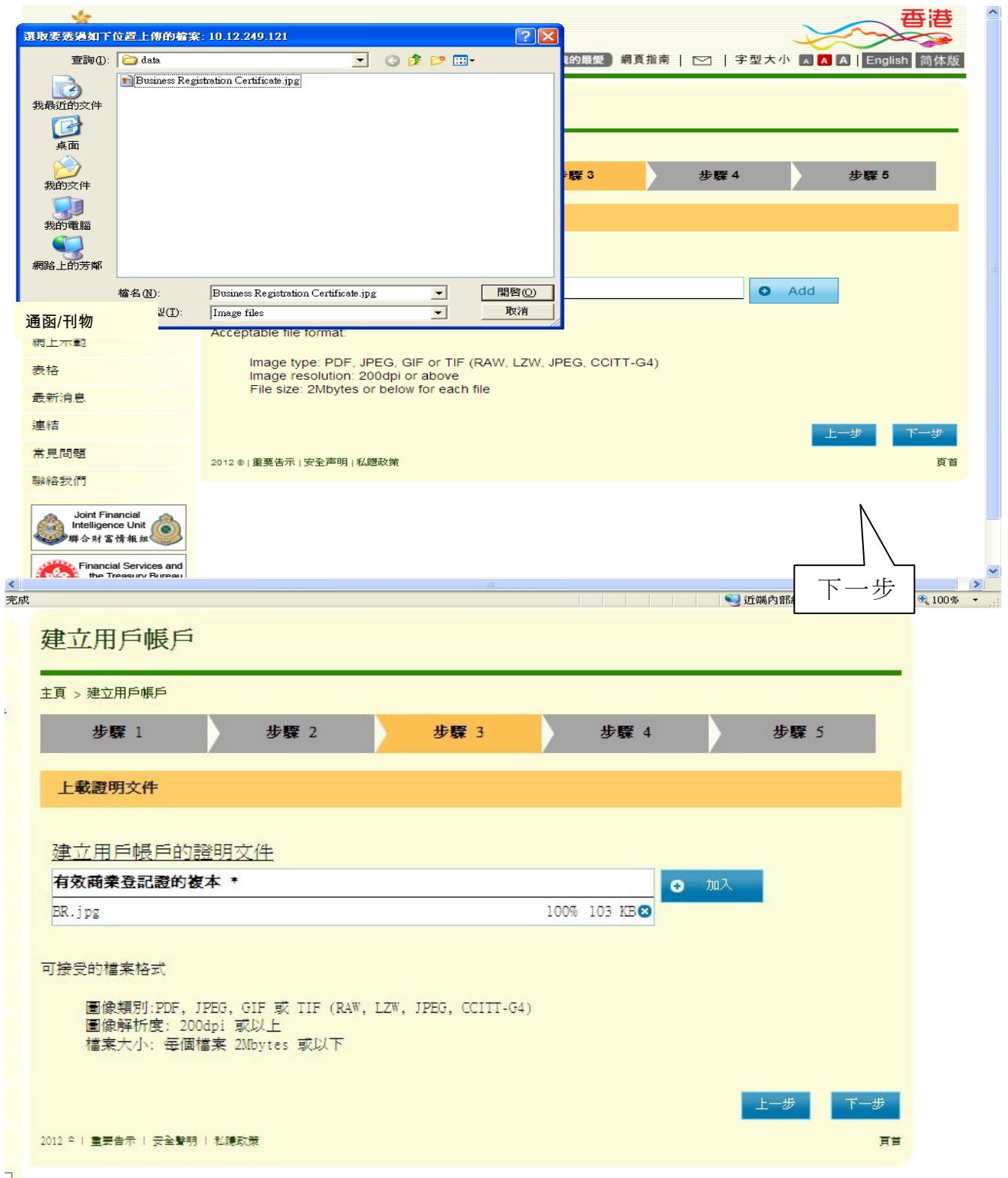
近端內部網

下一步

第 3 步 - 上載證明文件

- (i) 按“加入”上載證明文件
- (ii) 上載的證明文件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圖像類別：PDF、JPEG、GIF 或 TIF (RAW、LZW、JPEG、CCITT-G4)
 - (2) 圖像解析度：200dpi 或以上
 - (3) 檔案大小：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 (i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第 4 步 - 確認

- (i) 確認已輸入的資料後，輸入畫面顯示的“驗證碼”
- (ii) 按“確認”並提交，繼續進行下一步

主頁 > 建立用戶帳戶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確認

登入名稱: TOM0915
電郵地址: tom0915@gmail.com

聯絡人: TOM WONG
聯絡人職位: DIRECTOR
聯絡電話號碼: (852)+12345678 (英文) (中文)

業務 / 法團名稱 * : TOM WONG COMPANY LTD
電話號碼* : (852)+ 12345678
傳真號碼: ()+
商業登記號碼 * : 98765432
屆滿日期* : 30/09/2013

建立用戶帳戶的證明文件

文件類別	檔案名稱	備註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BR.jpg (103 KB)	

請輸入驗證碼:

V 2 Y 9 L Z [重新下載驗證碼](#)

確認已輸入的資料
確認已輸入的資料後，輸入畫面顯示的“驗證碼”，然後按“確認”並提交

確認

上一步 確認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第5步 - 確認申請

- (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並完成“建立用戶帳戶”程序。

主頁 > 建立用戶帳戶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確認申請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的建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用戶帳戶的申請

用戶帳號: TOM0914
 帳戶申請編號: 144
 申請日期/時間: 13/09/2012 11:40:24

一般查詢
 郵寄: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 1218-1222室
 電話: 2707 7837
 星期一至五 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852) 27077838
 電郵: msoenquiry@customs.gov.hk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確認申請已傳送到你的電郵地址
 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之前，必須待收到完成帳戶啟動程序通知後方可。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

列印/儲存 返回主頁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確認通知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的建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用戶帳戶的申請

用戶帳號: TOM0914
 帳戶申請編號: 144
 申請日期/時間: 13/09/2012 11:40:24

一般查詢

郵寄: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電話: (852) 2707 7837
 星期一至五 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假期除外

傳真: (852) 2707 7838
 電郵: msoenquiry@customs.gov.hk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確認申請已傳送到你的電郵地址

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之前，必須待收到完成帳戶啟動程序通知後方可。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ii) 申請人將收到“建立網上帳戶”電郵確認有關申請。

建立網上帳戶

{申請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我們已收到你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網上帳戶申請。我們正在處理你的申請。申請一經批准，你將收到電郵以作確認。

用戶名稱：

申請編號：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發牌組

(ii) 申請人將收到另一封“金錢服務經營者網上帳戶已獲批准”電郵確認帳戶申請已獲批准。

金錢服務經營者網上帳戶已獲批准

{申請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你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網上帳戶申請已獲批准，請按下面的連結啟動你的帳戶。

超連結 {url}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發牌組

第3章 用戶登入及表格1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3.1 登入系統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
- (iii) 按“登入”，登入系統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

- 建立用戶帳戶
- 用戶登入 按“用戶登入”
-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 申請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經營處所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 查詢申請的情況
- 再次遞交證明文件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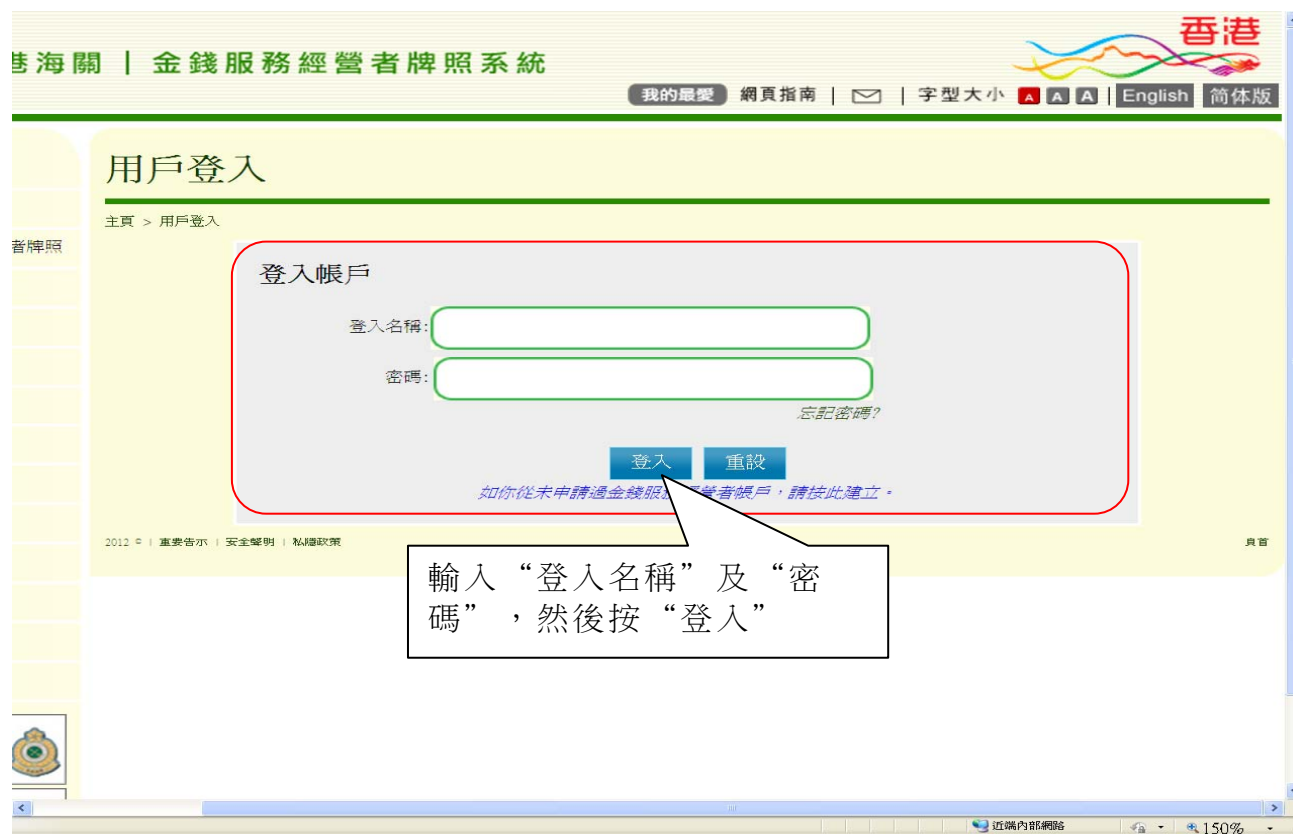
- 牌照指引
- 打擊洗錢條例指引
-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 關長的紀律行動及指明決定的覆核指引 (即將公佈)

表格

- 表格 1 -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表格 3A (附錄 I 及 附錄II) - 適當人

發牌事宜

- 用戶手冊
- 適當人選的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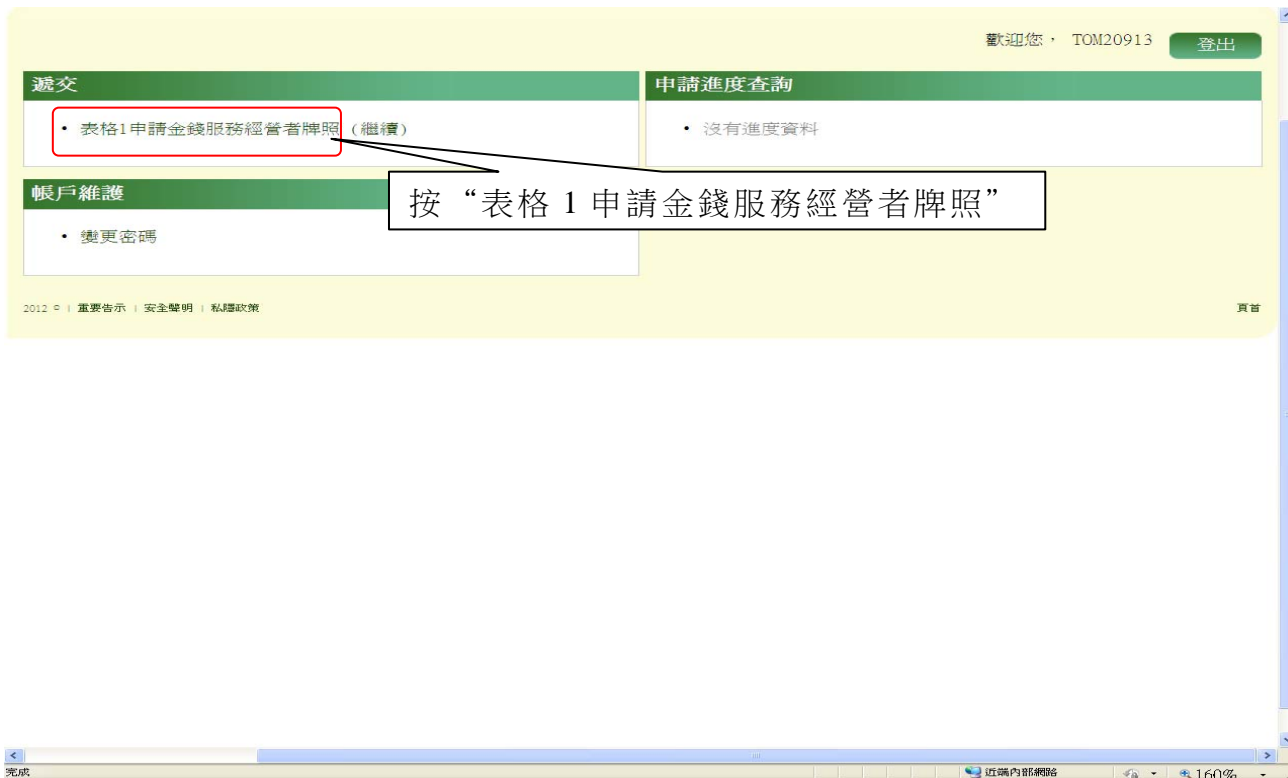


(iv) 以下為成功登入後的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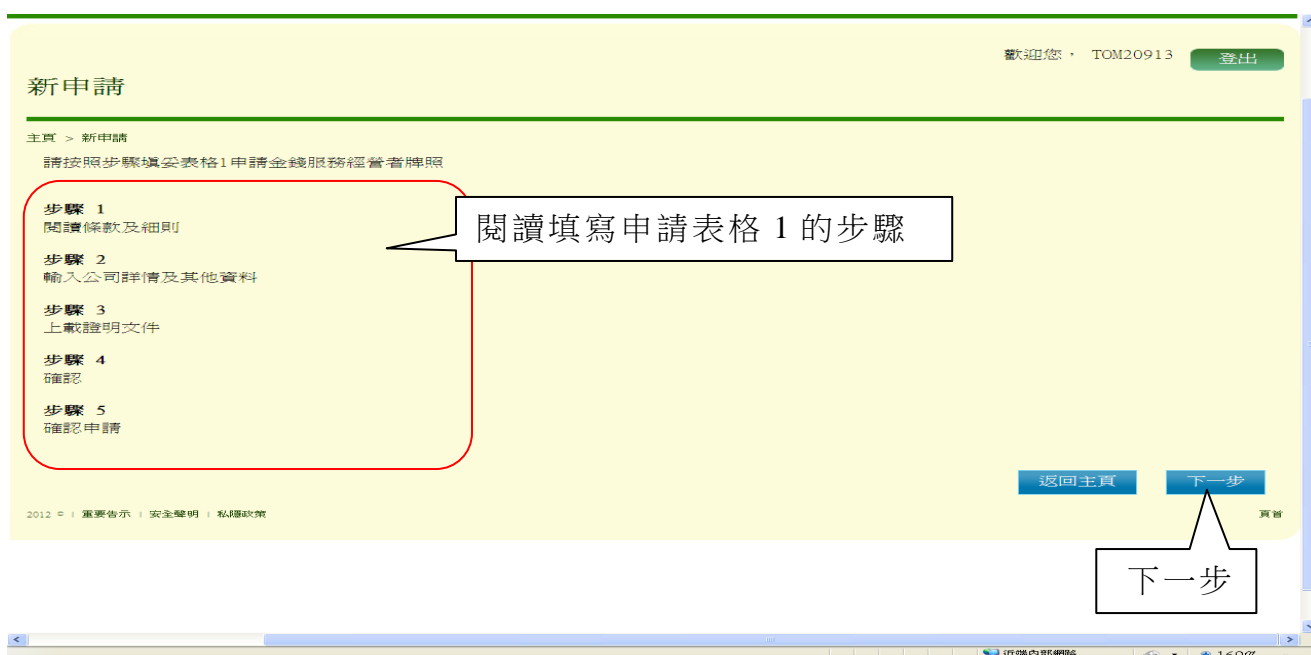


3.2 表格1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i) 登入後，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系統頁面
- (ii) 按“遞交”下的“表格1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iii) 以下為新申請的頁面。閱讀有關步驟
- (iv)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第 1 步 - 閱讀條款及細則

- (i) 閱讀條款及細則的相關項目
- (ii) 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
- (iii) 按“是，我接受”，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TOM20913 登出

新申請

主頁 > 新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閱讀條款及細則

規則及條款

1. 香港海關（海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電子化服務。任何時候使用系統服務，須受本規則及條款規管。如任何人士或公司成功登記成為系統使用者，或正在申請使用系統內的任何功能，在此均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
2. 海關可隨時或不時把系統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增訂、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海關無須因任何改變、暫停或終止系統服務而對**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登記及申請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3. **金錢服務經營者**保證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全屬真實準確。
4.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人確實或可能未獲授權而使用其系統帳戶，必須盡快通知海關。

個人資料的說明

5. 金錢服務經營者確認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的任何變更，均可由海關用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申請事宜；
 - 方便海關與**金錢服務經營者**聯絡；以及
 - 行政上的用途，如編製統計數字及從事研究工作。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事宜詳細資料

7. 請參閱「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填表須知」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表格一填表須知](#)

我已閱讀上文，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填表須知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不，我拒絕 是，我接受

是，我接受

第 2 步 -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 2 步 - 第 1 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 (i) 輸入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ew Application' (新申請)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Home' (主頁), 'Licensing' (發牌事宜), 'Enforcement' (執法消息), 'Legislation' (法例), 'Online Examples' (網上示範), 'Forms' (表格), 'Circulars / Publications' (通函 / 刊物), 'Links' (連結), 'FAQs' (常見問題), and 'Contact Us' (聯絡我們).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progress bar with five steps, where Step 2 is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the title 'Input Company Details and Other Information'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is displayed. The 'Step 1 - Applicant's Business Details'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 Business Name (English) (業務(法團名稱(英文)): TOM WONG LIMITED)
- Business Name (Chinese) (業務(法團名稱(中文))
- Business Name (English) (General) (業務名稱(英文)(如適用))
- Business Name (Chinese) (General) (業務名稱(中文)(如適用))
- Commercial Registration Number (商業登記號碼): 45678942 - 000
- Expiry Date (屆滿日期): 30/09/2013
- Business Status (請填寫業務狀況):
 - Individual Operation (獨立經營)
 - Partnership (合夥)
 - Company (公司) - Selected:
 - Local Company (本地公司)
 - Non-Hong Kong Company (非香港公司)
- Company Number (公司編號)
- Establishment Location (成立地點)
- Establishment Date (成立日期)
- Registration Date (註冊日期)
- Service Nature (請述明金錢服務的性質):
 - Remittance Service (匯款服務)
 - Foreign Exchange Service (貨幣兌換服務)
 - Remittance and Foreign Exchange Service (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
- Questions regarding registration as a remittance agent or foreign exchange dealer in Hong Kong.
- Number of specific locations for remittance service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Save Draft' (儲存草稿), 'Previous Step' (上一步), and 'Next Step' (下一步).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Next Step' button with the text '下一步'. Another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form title with the text '輸入第 1 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第 2 步 - 第 2 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 (i) 輸入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entering business address details. The page is titled "新申請" (New Application) and is part of a 5-step process, with Step 2 currently active. The main heading is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Part 2 - Business / Corporate Main Address). A callout box on the left points to this heading with the text "輸入第 2 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sections:

-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Input company details and other information)
-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Part 2 - Business / Corporate Main Address)
- Instruction: (此地址可以是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或通訊地址，並會顯示於有關牌照上。)
- (1) 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1) Address: (Please fill in in English)
 - Options: 標準 (Standard), 鄉村 (Rural), 地段 (Plot)
 - 標準** (Standard) section:
 - 所有 * 資料必須輸入 (All * information must be entered)
 - 單位: [dropdown] [input]
 - 樓: [input] 樓
 - 大廈名稱: [input]
 - 座: [dropdown] [input] (例如 1, A, EAST)
 - 屋宇期數: [input] 屋宇名稱: [input]
 - 門牌號碼: [input] 街道名稱: [input] (例如 11B, 12A-14E)
 - 地域*: [dropdown] (請選擇)
 - 地區*: [dropdown] (請選擇)
- (2) 聯絡資料** (2) Contact Information
 - 業務網址: [input]
 - 電郵地址*: 20120913@abc.com.hk
 - 電話號碼*: (852)+ 22446688 傳真號碼: ([input])+ [input]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buttons for "儲存草稿" (Save Draft),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下一步" button with the text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3 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 (i) 按“新增營業處所”，輸入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TOM0914 [登出](#)

新申請

主頁 > 新申請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如需要增加處所資料，請返回第1部分作更改，否則請點擊“下一步”進行下一步

[新增營業處所](#) [上一步](#) [下一步](#)

如申請人須要增加處所資料，請返回第 1 部分作更改，否則請點擊“下一步”進行下一步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未輸入處所資料

[新增營業處所](#) [上一步](#) [下一步](#)

按“新增營業處所”，輸入第 3 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網上牌照登記

指引

註冊事宜

執法處

聯絡部門

聯合財務情報組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新開及其儲蓄資料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新增處所資料

新增處所 上一步 下一步

處所的資料

按編號排列的處所 1-1

(1) 處所的資料

商業登記號碼: 24802488 處所的面積: (平方米)

請選擇由商業登記號碼的處所類別:

住宅處所 商業處所 混合住宅及商業處所

(2) 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地區	HONG KONG		
地區	ADMIRALTY		
門牌號碼	103	街道名稱	ABC STREET
	(例如 10-12A-14B)		
區	BLOCK	區	A
		(例如 A, B, C, D)	
大廈名稱	ABC BUILDING		
樓	G樓		
單位	FLAT	單位	A

(3) 聯絡資料

辦事處電話號碼: [] + [] 辦事處傳真號碼: [] + []

(4) 若其地址是在此處所內經營?

是 否

如「是」, 請提供共用處所的以下資料: -

由申請人經營, 提供以下資料: -

由其他經營者經營, 請提供以下資料: -

新增公司

共用處所的資料:

處所(中文名稱)(英文): []

處所性質:

屬於原址
 貨物倉庫原址
 屬於及貨物倉庫原址
 其他, 請註明 []

主經原址經營者聯絡號碼: []

(5) 佔用人的資料 (只適用於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

提交申請時, 你必須提供佔用人的姓名, 並取得所有佔用人的同意書。請確保是佔用人, 就已開列的資料與現職C級牌照的佔用人資料相符。

新增佔用人

佔用人姓名 (先填寫姓氏再填寫名字)	行動
[]	刪除

儲存

輸入第 3 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如有)

下一步

儲存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已存檔的特定處所

地址	行動
FLAT A, G/F, BLOCK A, ABC BUILDING, 123 ABC STREET, ADMIRALTY, HONG KONG	編輯

1 of 1

新增營業處所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4 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詳情

- (i) 按“新增獨資經營者”或“新增合夥人 / 董事”，輸入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TOM0914 登出

新申請

主頁 > 新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4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如你想新增獨資經營者，請按"加入獨資經營者"

新增獨資經營者 上一步 下一步

頁首

按“新增獨資經營者”，輸入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詳情

下一步

新申請

主頁 > 新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4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如你想新增獨資經營者, 請按“加入獨資經營者”

[新增獨資經營者](#)

[上一步](#)

[下一步](#)

下一步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儲存](#)

角色:

獨資經營者

英文姓名*:

先生 (先填寫姓氏再填寫名字)

中文姓名(如適用):

別名(如有):

中文電碼
(如適用):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

國籍*:

教育程度*:

- 中學程度 專上程度
 其他, 請註明: _____

香港居民適用

香港身份證號碼:

非香港居民適用

旅遊證件類別(例如護照):

旅遊證件號碼:

簽發日期(日/月/年):

屆滿日期(日/月/年):

簽發國家 / 地點:

[儲存](#)

輸入第 4 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詳情

儲存

頁首

歡迎您, TOM0914 [登出](#)

新申請

主頁 > 新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4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未輸入合夥人 / 董事

新增合夥人 / 董事

上一步

下一步

按“新增合夥人 / 董事”，輸入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下一步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指引

發牌事宜

執法消息

法例

網上示範

表格

通函/刊物

連結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4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未輸入合夥人 / 董事

下一步

新增合夥人 / 董事 上一步 下一步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

儲存

角色: 合夥人

英文姓名*: 先生 (先填寫姓氏再填寫名字)

中文姓名(如適用): 別名(如有):

中文電碼 (如適用):

出生日期(日/月/年): 出生地點:

國籍*:

教育程度*: 中學程度 專上程度 其他, 請註明: -

香港居民適用

香港身份證號碼: ()

非香港居民適用

旅遊證件類別(例如護照): 旅遊證件號碼:

簽發日期(日/月/年): 屆滿日期(日/月/年):

簽發國家 / 地點:

儲存

儲存

完成 近端內部網路 130%

輸入第 4 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儲存

第 2 步 - 第 5 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 (i) 按“新增法團合夥人 / 董事”，輸入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TOM0914 [登出](#)

新申請

主頁 > 新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5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未輸入法團合夥人 / 董事

[新增法團合夥人 / 董事](#)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按“新增法團合夥人 / 董事”，輸入第 5 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下一步

指引

發牌事宜

執法消息

法例

網上示範

表格

通函/刊物

連結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5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未輸入法團合夥人 / 董事

新增法團合夥人 / 董事 上一步 下一步

合夥人 / 董事 儲存

(1) 法團的資料

角色: 合夥人

法團名稱 (英文):

法團名稱 (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屆滿日期 (日/月/年):

公司編號: 成立日期 (日/月/年):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電郵地址:

辦事處電話號碼: ()+ 辦事處傳真號碼: ()+

(2) 法團的註冊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標準 鄉村 地段

標準

所有 * 資料必須輸入

單位: 樓

大廈名稱:

座: (例如 1, A, EAST)

屋宇期數: 屋宇名稱: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例如 12B, 12A-14B)

地域: 請選擇

地區:

儲存

下一步

儲存

第 2 步 - 第 6 部 -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的詳情（如有）

- (i) 按“新增最終擁有人”，輸入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的詳情（如有）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TOM0914 [登出](#)

新申請

主頁 > 新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6部 -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請參閱填表須知第11.1段)的詳情(如有)

如沒有最終擁有人, 請按"下一步"

2012 ©

新增最終擁有人 上一步 下一步

按“新增最終擁有人”，輸入第 6 部 -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的詳情（如有）

下一步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6部 –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請參閱填表須知第11.1段)的詳情(如有)

如沒有最終擁有人，請按“下一步”

新增最終擁有人 | 上一步 | 下一步

最終擁有人

儲存

英文姓名*: 先生 [] (先填寫姓氏再填寫名字)

中文姓名(如適用): [] 別名(如有): []

中文電碼(如適用): [] - [] - [] - [] - []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出生地點: []

國籍*: []

教育程度*:
 中學程度 專上程度
 其他，請註明: []

香港居民適用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非香港居民適用

旅遊證件類別(例如護照): [] 旅遊證件號碼: []

簽發日期(日/月/年): [] 屆滿日期(日/月/年): []

簽發國家/地點: []

儲存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第 2 步 - 第 7 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資料

- (i) 輸入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資料，然後按“儲存”，儲存已輸入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TOM0914 [登出](#)

新申請

主頁 > 新申請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7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未輸入銀行帳戶

[新增銀行帳戶](#) [上一步](#) [下一步](#)

銀行帳戶
 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 本地銀行 其他銀行 (包括不在上列的銀行或海外銀行)
 帳戶號碼:

[儲存](#)

2012 ©

輸入第 7 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資料

下一步

儲存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7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已存檔的銀行帳戶資料

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行動
TOM HILL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23456789000	編輯 刪除

1 of 1

[新增銀行帳戶](#)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8 部 - 關於業務的額外資料

- (i) 輸入業務的額外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9 部 - 申請人聲明

- (i) 勾選“本人謹此聲明”方格
- (ii) 閱讀聲明詳情，並輸入申請人的資料
- (i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持牌人登記冊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9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見於第9部內的備註)

本人謹此聲明

申請人聲明

(a)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全屬真確無誤；

(b) 本人已閱讀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本人明白打擊洗錢條例第52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1)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2)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c) 本人已閱讀香港海關就協助有關人士填寫本表格而作出的填表須知。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經營金錢服務牌照的持牌人須獲海關關長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人的董事、合夥人及最終擁有人，亦不得在牌照內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d) 本人承諾採取措施，以確保如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詳情(除在第8部提供的資料及上述(c)段提及的有關批准外)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

(e) 本人已指示本申請表格第3部提述的所有處所的負責人，亦已獲得有關處所(如該處所屬住宅處所)的所有佔用人的同意，讓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進入有關的處所，以審核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f) 本人已閱讀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表格1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申請人/獲授權的合夥人/獲授權的董事或人士姓名 *: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在申請人業務/法團擔任的職位 *:

聯絡電話號碼 *:

備註 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a. 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該獨資經營者；
- b. 如申請人屬合夥，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並應隨附授權書；
- c. 如申請人屬法團，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並應隨附授權書。

儲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下一步

第 3 步 - 上載證明文件

- (i) 按“加入”上載證明文件
- (ii) 上載的證明文件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圖像類別：PDF、JPEG、GIF 或 TIF (RAW、LZW、JPEG、CCITT-G4)
 - (2) 圖像解析度：200dpi 或以上
 - (3) 檔案大小：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 (i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上載證明文件

申請人詳情的證明文件(獨資經營)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加入]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加入]

每一處所詳情的證明文件(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

該處所之已加蓋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 [加入]

該處所的平面圖的複本 [加入]

該處所內每一名僱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只限住宅處所) [加入]

可接受的檔案格式

圖像類別: PDF, JPEG, GIF 或 TIF (RAW, LZW, JPEG, CCITT-G4)
 圖像解析度: 200dpi 或以上
 檔案大小: 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留意: [返回頁首](#)

重要:

海關的獲授權人員會在與申請人會面時查驗已上載文件的正本。

除上述已上載的證明文件外，請遞交以下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屬個人的證明文件。這些文件可經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下列地址: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須向香港海關遞交的文件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香港居民適用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隨已填妥的表格3A夾附的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適用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隨已填妥的表格3A夾附的旅遊證件的个人資料頁的複本

下一步

儲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第4步 - 確認

- (i) 檢查並確認已輸入的資料及夾附的證明文件
- (ii) 如須作任何必要的修改，按“上一步”
- (iii) 如所有已輸入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按“確定”，繼續進行下一步

確認已輸入的資料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英文) (中文)

業務 / 法團名稱: TOM HILL COMPANY
 商業登記號碼: 24582458
 屆滿日期: 31/05/2013
 業務狀況: 獨自經營
 最終擁有人數目: 1
 請說明金融服務的性質: 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
 申請人是否有在香港警務處登記匯款代理人及 / 或貨幣兌換商?
 請說明申請人是否在特定處所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9.1段) 經營金融服務 (請在第3部提供所有特定處所的资料)
 否
 是 1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1) 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標準地址:
 地區: HONG KONG
 地區: ADMIRALTY
 門牌號碼: 123 街道名稱: ABC STREET
 (附D 12B, 12A-14B)
 層/期數: -- 層/名稱: --
 座: BLOCK A
 (附D 1, A, EAST)
 大廈名稱: ABC BUILDING
 樓: G/F
 單位: FLAT A

(2) 聯絡資料
 業務網址: TOM520@YAHOO.COM.HK
 電郵地址:

第9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見於第9部內的備註)

本人謹此聲明

(a)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 全屬真確無誤;

(b) 本人已閱讀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本人明白打擊洗錢條例第52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 (1)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並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2)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 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及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 或有關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c) 本人已閱讀香港海關就協助有關人士填寫本表格而作出的填表須知。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經營金融服務牌照的持牌人須獲海關關長批准, 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人的董事、合夥人及最終擁有人, 亦不得在牌照內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d) 本人承諾採取措施, 以確保如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詳情(除在第8部提供的資料及上述(c)段提及的有關批准外) 有任何改變,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 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罰款50,000元;

(e) 本人已指示本申請表格第3部所述的所有處所的負責人, 亦已獲得有關處所(如該處所屬住宅處所) 的所有佔用人的同意, 讓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進入有關的處所, 以審核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金融服務;

(f) 本人已閱讀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表格1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申請人獲授權的合夥人獲授權的董事或人士姓名: TOM HILL
 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 Z123456(1)
 在申請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MANAGER
 聯絡電話號碼: (852)+12345678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位:
 聲明日期:

備註: 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a. 如申請人屬獨自經營, 該獨自經營者;
- b. 如申請人屬合夥, 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 並應隨附授權書;
- c. 如申請人屬法團, 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 並應隨附授權書。

證明文件

申請人詳情的證明文件(獨自經營)

文件類別	檔案名稱	備註

每一處所詳情的證明文件(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

文件類別	檔案名稱	備註

列印 / 儲存 **上一步** **確認**

第 5 步 - 確認申請

- (i) 畫面顯示申請收據編號及申請日期和時間
- (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頁面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指引

發牌事宜

執法消息

法例

網上示範

通函/刊物

最新消息

連結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確認申請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

用戶帳號	TOM520
公司名稱	TOM HILL COMPANY
申請收據編號	E-NL-12-46464
申請日期/時間	28/05/2012 14:11:03

請留意:

遞交以下獨資經營者及公司的每一名屬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注意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應與海關人員會面時，簽署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的附錄，除非附錄已在認可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面前簽署。在此方面，請在會面時遞交以上證明文件。申請人公司會獲通知會面的時間及日期。如附錄I的簽署已由專業人士見證簽署，請將表格3A及附錄I及II及證明文件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親自送交或郵寄以下地址: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 1218-1222室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公眾假期)
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確認申請已傳送到你的電郵地址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

列印/儲存 返回主頁

近端內部網絡 120%

確認申請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

用戶帳號： TOM520
公司名稱： TOM HILL COMPANY
申請收據編號： E-NL-12-46464
申請日期/時間： 28/05/2012 14:11:03

請留意：

遞交以下獨資經營者及公司的每一名屬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注意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應與海關人員會面時，簽署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的附錄I，除非附錄I已在認可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面前簽署。在此方面，請在會面時遞交以上證明文件。申請人公司會獲通知會面的時間及日期。如附錄I的簽署已由專業人士見證簽署，請將表格3A及附錄I及II及證明文件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親自送交或郵寄以下地址：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公眾假期)
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確認申請已傳送到你的電郵地址

第4章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4.1 登入系統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
- (iii) 按“登入”，登入系統

歡迎來臨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

- 建立用戶帳戶
- **用戶登入** 按“用戶登入”
-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 申請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經營處所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 查詢申請的情況
- 再次遞交證明文件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指引

- 牌照指引
- 打擊洗錢條例指引
-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 關長的紀律行動及指明決定的覆核指引 (即將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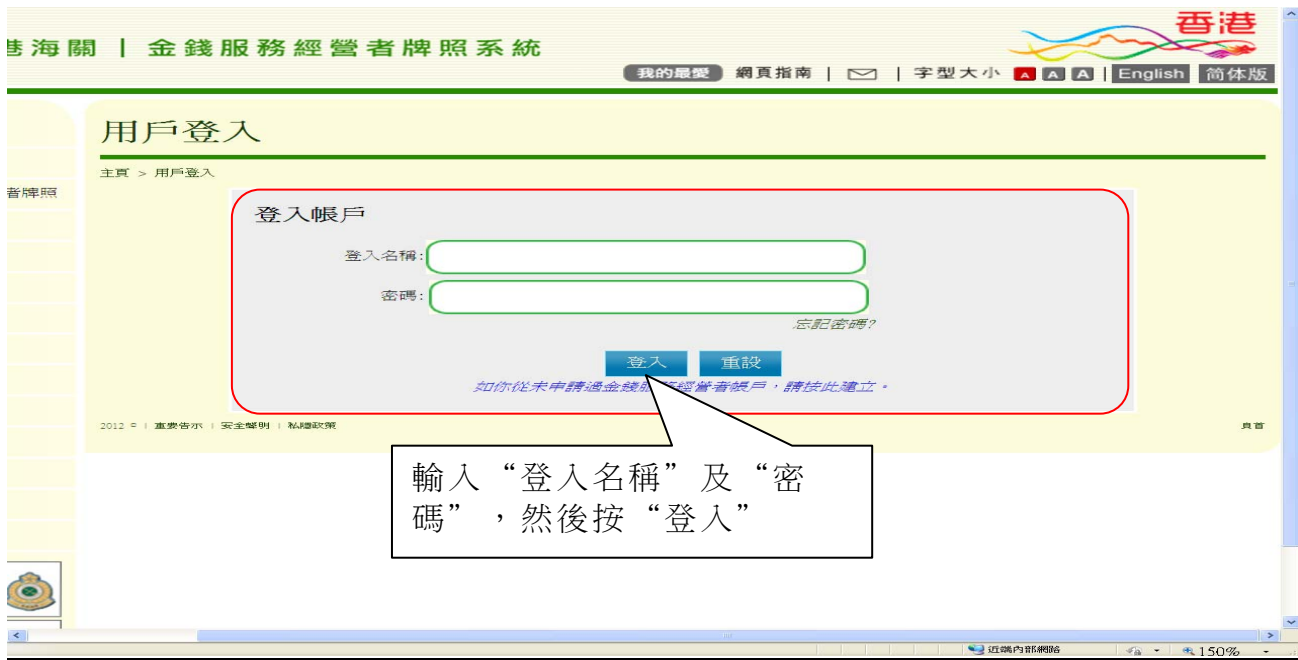
表格

- 表格 1 -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表格 3A (附錄 I 及 附錄II) -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個人)
- 表格 3B -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法團)

更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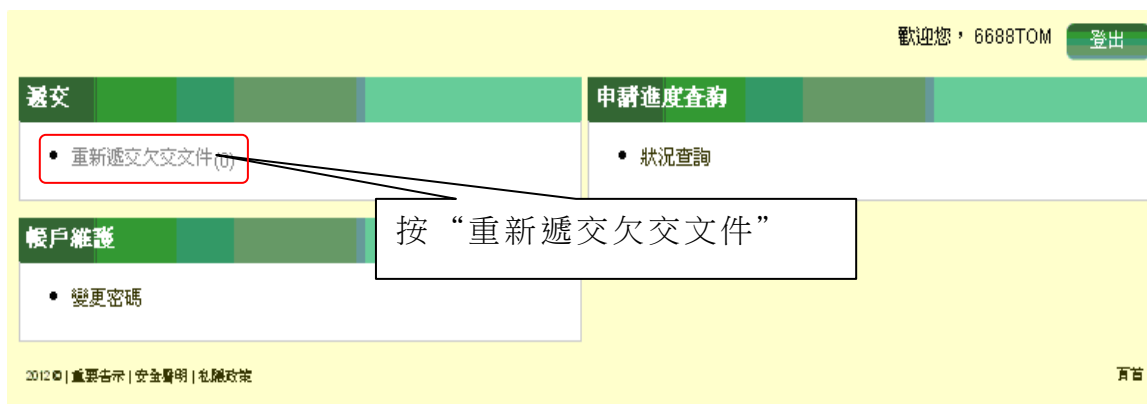
發牌事宜

- 用戶手冊
- 適當人選的準則
- 申請費用
- 表格 1 填表須知
- 表格 3A 填表須知
- 表格 3B 填表須知
- 表格 4 填表須知
- 表格 5 填表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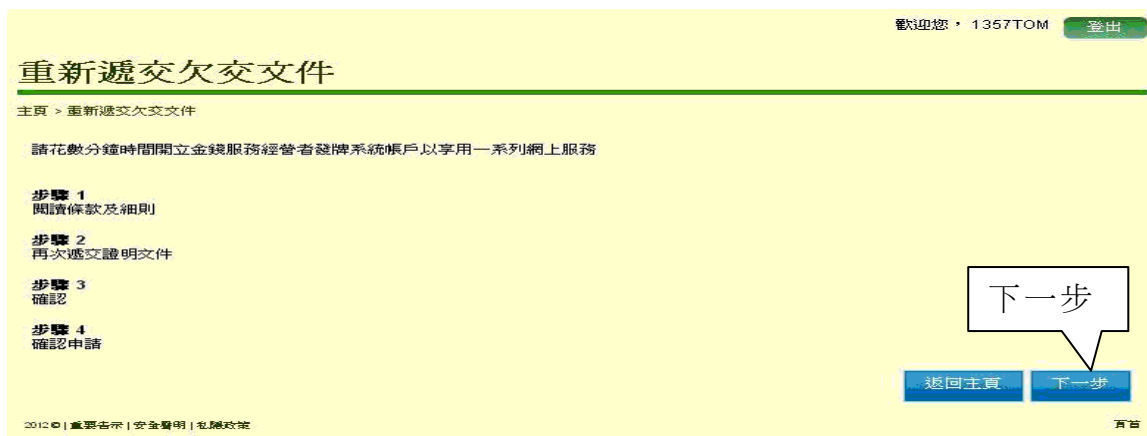


4.2 閱讀條款及細則

- (i) 登入後，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系統頁面
- (ii) 在“遞交”下，按“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 (iii) 閱讀有關步驟，並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 (iv) 閱讀條款及細則的相關項目
- (v) 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並同意此聲明
- (vi) 按“是，我接受”，繼續進行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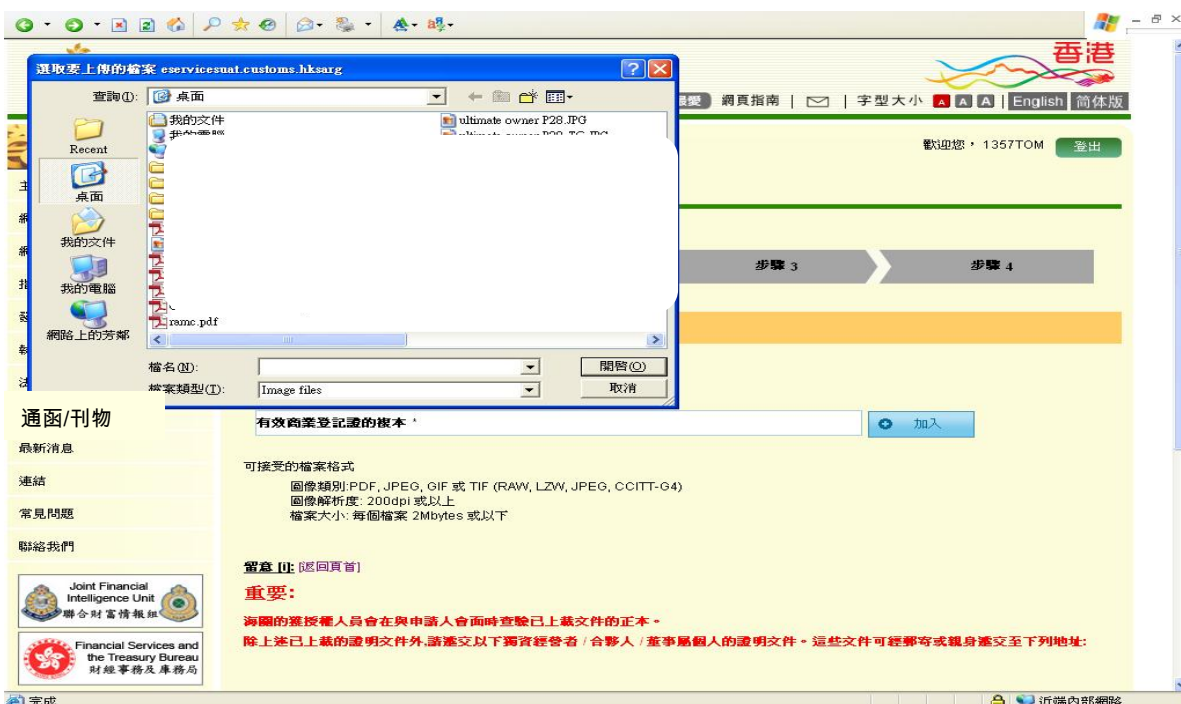


閱讀條款及細則。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並同意此聲明，然後按“是，我接受”

是，我接受

4.3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 (i) 按“加入”上載欠交文件
- (ii) 上載的欠交文件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圖像類別：PDF、JPEG、GIF 或 TIF (RAW、LZW、JPEG、CCITT-G4)
 - (2) 圖像解析度：200dpi 或以上
 - (3) 檔案大小：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 (i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主頁 >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再次遞交證明文件

公司證明文件(獨資經營)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

BR.jpg

100% 103 KB

加入

可接受的檔案格式

圖像類別: PDF, JPEG, GIF 或 TIF (RAW, LZW, JPEG, CCITT-G4)

圖像解析度: 200dpi 或以上

檔案大小: 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留意 [!]: [返回頁首](#)

重要:

海關的獲授權人員會在與申請人會面時查驗已上載文件的正本。

除上述已上載的證明文件外,請遞交以下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屬個人的證明文件。這些文件可經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下列地址: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須向香港海關遞交的文件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香港居民適用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隨已填妥的表格3A夾附的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適用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隨已填妥的表格3A夾附的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下一步

上一步

下一步

(iv) 按“確認”儲存上載文件

歡迎您， 1357TOM [登出](#)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主頁 >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確認

公司證明文件(獨資經營)

文件類別	檔案名稱	註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BR.jpg (103 KB)	

[上一步](#) [確認](#)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v) 按“列印/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

歡迎您， PAULHO3 [登出](#)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主頁 >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確認申請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的申請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經營處所之重新遞交文件。

用戶帳號: PAULHO3
 公司名稱 (英文): ASFDAS
 公司名稱 (中文): ASDFAS
 申請收據編號: E-AP-12-00066
 申請日期/時間: 14/09/2012 15:48:42

請留意:
 遞交以下獨資經營者及公司的每一名屬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注意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應與海關人員會面時，簽署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的附錄I，除非附錄I已在認可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面前簽署。在此方面，請在會面時遞交以上證明文件。申請人公司會獲通知會面的時間及日期。如附錄I的簽署已由專業人士見證簽署，請將表格3A及附錄I及II及證明文件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親自遞交或郵寄到本辦事處:

一般查詢
 郵寄: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驗理科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電話: (852) 2707 7837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公眾假
 傳真: (852) 2707 7838
 電郵: msocnq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列印/儲存](#) [返回主頁](#)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第5章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5.1 登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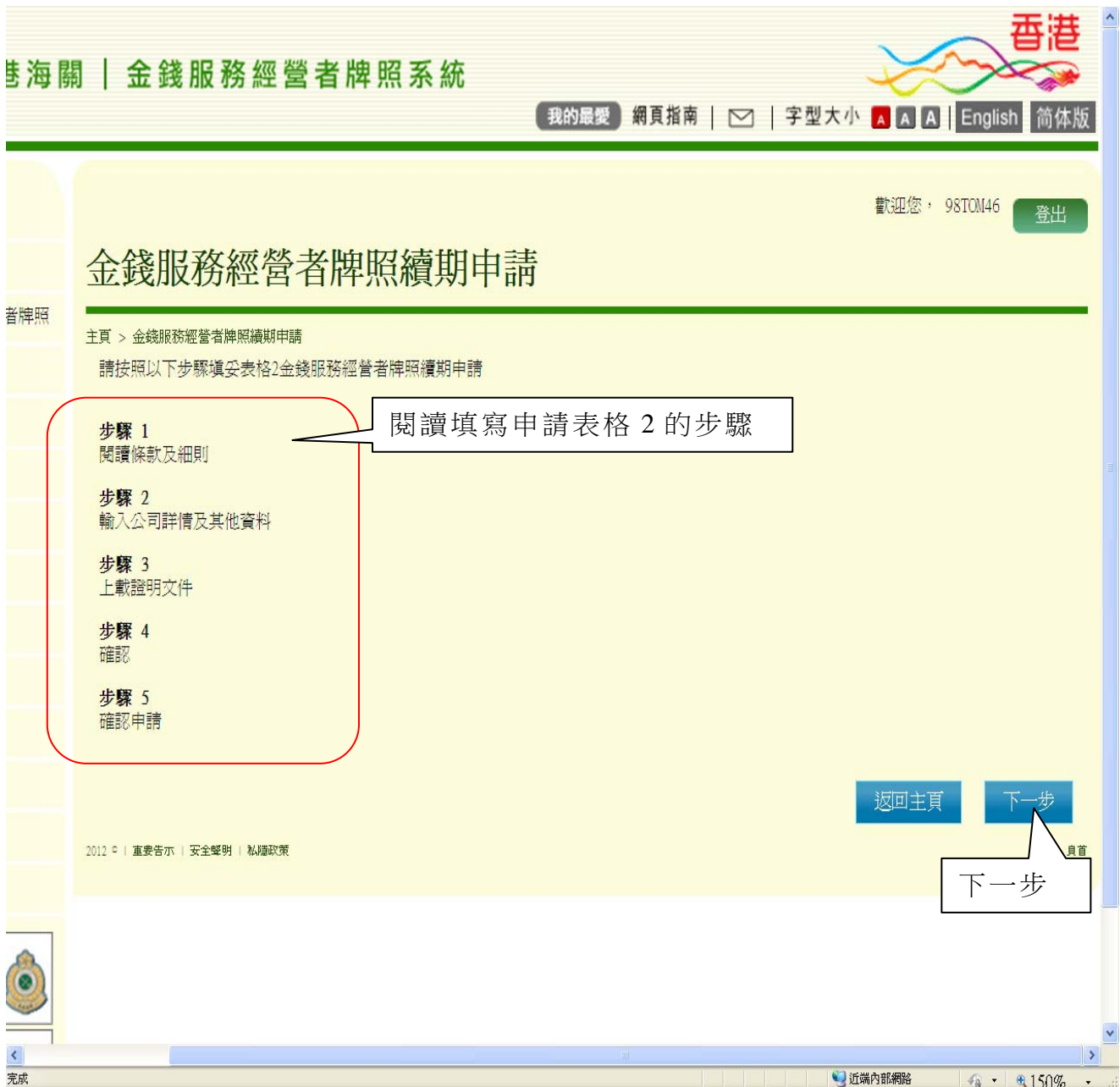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
- (iii) 按“登入”，登入系統

5.2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 (i) 登入後，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系統頁面
- (ii) 按“遞交”下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oney Services License Syste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text "香港" (Hong Kong) and "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Customs | Money Services License System).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我的最愛" (My Favorites), "網頁指南" (Website Guide), "字型大小" (Font Size), "English", and "簡體版" (Simplified Chines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ctions. The "遞交" (Submit) section is highlighted in green and contains a list of options. The first option,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Money Services License Renewal Applica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a callout bubble that says "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Click "Money Services License Renewal Application"). Other options in the "遞交" section include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繼續)" (Request for approval to act as partner / director / ultimate owner of the licensee (continue)),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 (繼續)" (Apply for a new money services business premises (continue)), and several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Periodic transaction reports) for various dates from 2011 to 2012. The "帳戶維護" (Account Maintenance) section is also visible and contains options for "變更密碼" (Change password) and "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License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The bottom of the page shows a footer with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2012 | Important notices | Security statement | Privacy policy) and "頁首" (Back to top). The browser'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system tray with the time 15:00 and the network name "近端內部網路" (Local area network).

- (iii) 以下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的頁面。閱讀有關步驟
- (iv)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第 1 步 - 閱讀條款及細則

- (i) 閱讀條款及細則的相關項目
- (ii) 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
- (iii) 按“是，我接受”，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閱讀條款及細則

規則及條款

1. 香港海關（海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電子化服務。任何時候使用系統服務，須受本規則及條款規管。如任何人士或公司成功登記成為系統使用者，或正在申請使用系統內的任何功能，在此均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
2. 海關可隨時或不時把系統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增訂、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海關無須因任何改變、暫停或終止系統服務而對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登記及申請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3. 金錢服務經營者保證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全屬真實準確。
4.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人確實或可能未獲授權而使用其系統帳戶，必須盡快通知海關。

個人資料的說明

5. 金錢服務經營者確認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的任何變更，均可由海關用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申請事宜；
 - 方便海關與金錢服務經營者聯絡；以及
 - 行政上的用途，如編製統計數字及從事研究工作。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事宜詳細資料

7. 請參閱「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填表須知」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表格2填表須知](#)

我已閱讀上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填表須知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不，我拒絕 是，我接受

2012- 註冊 | 私隱政策 與百

閱讀條款及細則。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然後按“是，我接受”

是，我接受

第 2 步 -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 2 步 - 第 1 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 (i) 輸入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85

牌照屆滿日期：(日/月/年)

業務/法團名稱(英文)： TOM HUGE (商業登記證上所載名稱)

業務/法團名稱(中文)： (商業登記證上所載名稱)

業務名稱(英文)(如適用)：

業務名稱(中文)(如適用)：

商業登記號碼： 33775599

商業登記屆滿日：(日/月/年) 01/08/2013

請填寫業務狀況：-

獨資經營 *最終擁有人數目： 0(如有)

合夥 合夥人數目： 及 *最終擁有人數目： (如有)

法團 董事數目： 及 *最終擁有人數目： (如有)

本地公司 非香港公司

公司編號 *：

成立地點 *：

成立日期(日/月/年)*：

註冊日期(日/月/年)*：

(只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 (最終擁有人 -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 11.1 段) ■

請述明金錢服務的性質：- 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

請述明申請人是否在特定處所(請參閱填表須知第 8.1 段)經營金錢服務： 否

(如「否」，請參閱第 2 節)

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數目：- 0

(請在第 3 節提供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提示 | 安全警報 | 私隱政策 頁 8

第 2 步 - 第 2 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 (i) 檢視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此地址可以是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或通訊地址，並會顯示於有關牌照上。)

(1) 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標準			
地域*:	HONG KONG	街道名稱:	ABC STREET
地區*:	ABERDEEN		
門牌號碼:	123		
	(例如 12B, 12A-14B)		
屋邨期數:	--	屋邨名稱:	--
座:	BLOCK	A	
		(例如 1, A, EAST)	
大廈名稱:	--		
樓:	G樓		
單位:	FLAT	A	

(2) 聯絡資料

業務網址:

電郵地址*: tom_huge@abc.com

電話號碼*: (852)+ 66778899 傳真號碼: ()+

上一步
下一步

檢視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3 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 (i) 檢視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香港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 字型大小 | English 简体版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如需要增加處所資料，請返回第1部分作更改，否則請點擊"下一步"進行下一步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具頁

檢視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資料

下一步

完成 近端內部網絡 160%

第 2 步 - 第 4 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詳情

- (i) 檢視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香港
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 字型大小 | English 簡體版

歡迎您, 98TC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4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已存檔的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詳情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角色	行動
TOM HUGE		獨資經營者	檢視詳情

1 of 1

如你想聲明合夥人 / 董事，請接“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警

上一步 下一步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5 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 (i) 檢視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香港
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 字型大小 A A A | English 簡體版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5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未輸入法團合夥人 / 董事

2012 檢視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如適用）

上一步 下一步

下一步

完成 近端內部網絡 150%

第 2 步 - 第 6 部 -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的詳情（如有）

- (i) 檢視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的詳情（如有）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香港

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 字型大小 | English | 简体版

歡迎您：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6部 -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請參閱填表須知第11.1段)的詳情(如有)

如沒有最終擁有人，請按“下一步”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檢視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的詳情（如有）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7 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資料

- (i) 檢視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資料，然後按“儲存”，儲存已輸入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香港

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 字型大小 English 简体版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7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已存檔的銀行帳戶資料

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行動
TOM HUG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1234567890	檢視詳情

1 of 1

上一步 下一步

檢視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資料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8 部 - 關於業務的額外資料

- (i) 輸入業務的額外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8部 - 關於業務的額外資料

(1) 請提供過去12個月的營業額*：

(a) 匯款服務(港元)：

(b) 貨幣兌換服務(港元)：

(2) 請提供申請人目前為經營金錢服務所聘用的僱員人數*：

0 1-2 3-5 6-10 11 或以上

(3) 請提供申請人在未來兩年為經營金錢服務而計劃增聘的僱員人數*：

0 1-2 3-5 6-10 11 或以上

(4) 請述明申請人可否使用電腦系統經營金錢服務*：

是 否

儲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9 部 - 申請人聲明

- (i) 勾選“本人謹此聲明”方格
- (ii) 閱讀聲明詳情，並輸入申請人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勾選“本人謹此聲明”方格，並輸入申請人的資料

輸入公司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9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見於第9部內的備註）

*本人謹此聲明：

申請人聲明

- a.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全屬真確無誤；
- b. 本人已閱讀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本人明白打擊洗錢條例第52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1)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2)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c. 本人已閱讀香港海關就協助有關人士填寫本表格而作出的填表須知。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經營金錢服務牌照的持牌人須獲海關關長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人的董事、合夥人及最終擁有人，亦不得在牌照內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 d. 本人承諾採取措施，以確保如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詳情(除在第8部提供的資料及上述(c)段提及的有關批准外)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
- e. 本人已閱讀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表格2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申請人/獲授權的合夥人/獲授權的董事或人士姓名 *：

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

在申請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

聯絡電話號碼 *： ()+

備註：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a. 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該獨資經營者；
- b. 如申請人屬合夥，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並應隨附授權書；
- c. 如申請人屬法團，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並應隨附授權書。

上一步
下一步

下一步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第3步 - 上載證明文件

- (i) 按“加入”上載證明文件
- (ii) 上載的證明文件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圖像類別：PDF、JPEG、GIF 或 TIF (RAW、LZW、JPEG、CCITT-G4)
 - (2) 圖像解析度：200dpi 或以上
 - (3) 檔案大小：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 (i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上載證明文件

申請人詳情的證明文件(獨資經營)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加入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加入

可接受的檔案格式

圖像類別: PDF, JPEG, GIF 或 TIF (RAW, LZW, JPEG, CCITT-G4)
圖像解析度: 200dpi 或以上
檔案大小: 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留意 [1]: [\[返回頁首\]](#)

重要:
海關的獲授權人員會在與申請人會面時查驗已上載文件的正本。
除上述已上載的證明文件外，請遞交以下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證明文件。這些文件可經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下列地址：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45 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 分至下午5時30分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須向香港海關遞交的文件

香港居民適用

1.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2. 隨已填妥的表格3A夾附的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適用

1.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2. 隨已填妥的表格3A夾附的旅遊證件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儲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 匯豐銀行 | 商業牌照 | 執牌政策 頁首

第4步 - 確認

- (i) 檢查並確認已輸入的資料及夾附的證明文件
- (ii) 如須作任何必要的修改，按“上一步”
- (iii) 如所有已輸入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按“確定”，繼續進行下一步

確認已輸入的資料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主頁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確認

[前往頁尾]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第4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第5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 (如適用)]
 [第6部 - 申請人的僱主/僱員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3.1段) 的詳情 (如有)]
 [第7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第8部 - 關於業務的額外資料]
 [第9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見於第9部內的備註)]
 [證明文件]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牌照號碼: 12-08-13485
 牌照屆滿日期: (日/月/年) 19/11/2012

(英文) (中文)
 業務 / 法團名稱: TOM HUGE
 業務名稱 (英文):
 業務名稱 (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33775599
 屆滿日期: 01/08/2013
 業務狀況: 獨資經營
 最終擁有人數目: 0
 請說明金錢服務的性質:
 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

請說明申請人是否在特定處所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3.1段) 經營金錢服務 (請在第3部提供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否

[返回頁首]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1) 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第9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見於第9部內的備註)

本人謹此聲明: -

-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 (包括附加頁), 全屬真確無誤;
- 本人已閱讀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本人明白打擊洗錢條例第52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 (1)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並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或 (2)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 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及知道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本人已閱讀香港海關就協助有關人士填寫本表格而作出的填表須知。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 經營金錢服務牌照的持牌人須獲海關關長批准, 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持牌人的董事、合夥人及最終擁有人, 亦不得在牌照內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 本人承諾採取措施, 以確保如本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詳情 (除在第3部提供的資料及上述(c)段提及的有關批准外) 有任何改變,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 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罰款50,000元;
- 本人已指示本申請表格第3部提述的所有處所的負責人, 亦已獲得有關處所 (如該處所屬住宅處所) 的所有佔用人的同意, 讓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進入有關的處所, 以審核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申請人/獲授權的合夥人/獲授權的董事或人士姓名: TOM HUGE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A123456(1)
 在申請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MANAGER 聯絡電話號碼: (852)+37593429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位:
 聲明日期:

備註: 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 該獨資經營者;
- 如申請人屬合夥, 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 並應隨附授權書;
- 如申請人屬法團, 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 並應隨附授權書。

[返回頁首]

證明文件

申請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獨資經營)

文件類別	檔案名稱	備註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BR.jpg (103 KB)	

[返回頁首]

2012 | 重要提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列印 / 儲存 列印/儲存 | 上一步 | 確認

上一步

確認

第 5 步 - 確認申請

- (i) 畫面顯示申請收據編號及申請日期和時間
- (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頁面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確認申請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用戶帳號:	98TOM46
公司名稱:	TOM HUGE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85
申請收據編號:	E-RL-12-00064
申請日期/時間:	30/08/2012 14:20:00

請留意:

遞交以下獨家經營者及公司的每一名屬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注意
獨家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應與海關人員會面時，簽署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的附錄I，除非附錄I已在認可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面前簽署。在此方面，請在會面時遞交以上證明文件。申請人公司會獲通知會面的時間及日期。如附錄 I 的簽署已由專業人士見證簽署，請將表格3A及附錄I及II及證明文件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親自遞交或郵寄以下地址: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管理層 金錢服務監理科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公衆假期) 上午8時45 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 分至下午5時30分
--	---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確認申請已傳送到你的電郵地址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

列印/儲存 返回主頁

2012 年 8 月 30 日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第6章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表格4)

6.1 登入系統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
- (iii) 按“登入”，登入系統

6.2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表格四)

- (i) 登入後，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系統頁面
- (ii) 按“遞交”下的“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香港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 字型大小 | English 简体版

歡迎您, 89TCM64 登出

遞交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繼續)
-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 (繼續)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1/2011 至 31/03/2011(繼續)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4/2011 至 30/06/2011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7/2011 至 30/09/2011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10/2011 至 31/12/2011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1/2012 至 31/03/2012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4/2012 至 30/06/2012

申請進度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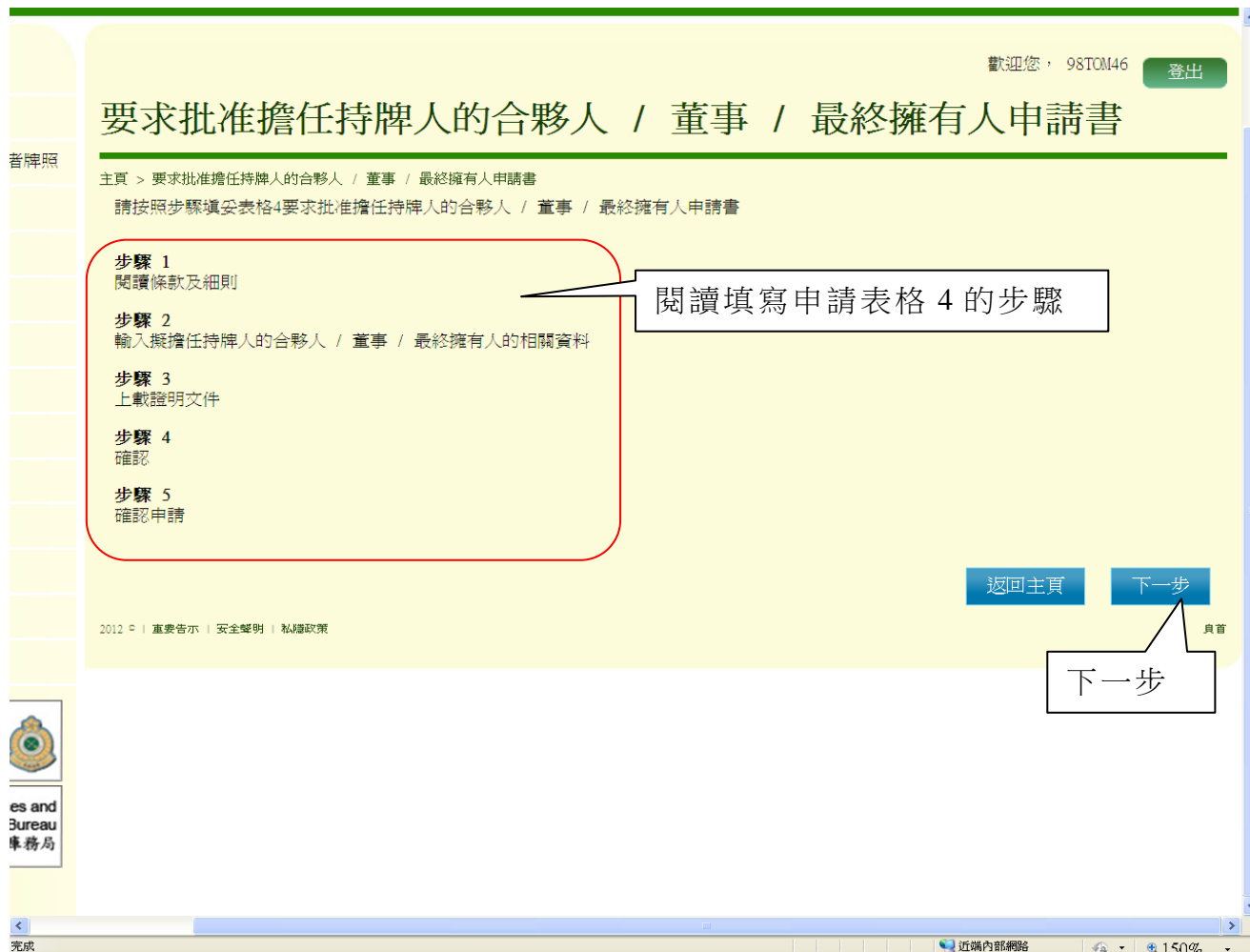
按“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帳戶維護

- 變更密碼
- 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 (iii) 以下為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的頁面。閱讀有關步驟
- (iv)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第 1 步 - 閱讀條款及細則

- (i) 閱讀條款及細則的相關項目
- (ii) 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
- (iii) 按“是，我接受”，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主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步驟 2▶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閱讀條款及細則

規則及條款

1. 香港海關（海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電子化服務。任何時候使用系統服務，須受本規則及條款規管。如任何人士或公司成功登記成為系統使用者，或正在申請使用系統內的任何功能，在此均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
2. 海關可隨時或不時把系統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增訂、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海關無須因任何改變、暫停或終止系統服務而對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登記及申請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3. 金錢服務經營者保證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全屬真實準確。
4.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人確實或可能未獲授權而使用其系統帳戶，必須盡快通知海關。

個人資料的說明

5. 金錢服務經營者確認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的任何變更，均可由海關用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申請事宜；
 - 方便海關與金錢服務經營者聯絡；以及
 - 行政上的用途，如編製統計數字及從事研究工作。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事宜詳細資料

7. 請參閱「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填表須知」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表格+填表須知](#)

我已閱讀上文、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填表須知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不，我拒絕是，我接受

閱讀條款及細則。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然後按“是，我接受”

是，我接受

第 2 步 - 輸入擬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相關資料

第 2 步 - 第 1 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 (i) 檢視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主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擬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相關資料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85
業務/法團名稱(英文)：	TOM HUGE
業務/法團名稱(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33775599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完成 近端內部網路 160%

第 2 步 - 第 2 部 - 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 (i) 按“新增合夥人 / 董事/最終擁有人”，輸入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98TOM46 登出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主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輸入擬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相關資料

第2部 - 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 (最終擁有人 -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1.2段)

已存檔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角色	行動
WILLIAM HUGE		最終擁有人	編輯 刪除

1 of 1

新增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上一步 下一步 頁首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按“新增合夥人 / 董事/最終擁有人”，輸入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下一步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首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擬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之相關資料

第2部 - 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之詳情

[\(最終擁有人 -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 2 段\)](#)

已存檔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之資料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角色	行動
WILLIAM HUGO		最終擁有人	編輯 刪除

1 of 1

下一步

新增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上一步

下一步

儲存

個人擬任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之詳情

角色: 最終擁有人

英文姓名*: 先生 [] (先填姓氏再填名字)

中文姓名(如適用): [] 別名(如有): []

中文電碼(如適用): [] - [] - [] - [] - []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出生地點: []

國籍*: []

教育程度*: 中學程度 專上程度
 其他, 請說明: []

香港居民適用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非香港居民適用

旅遊證件類別(如護照): [] 旅遊證件號碼: []

簽發日期(日/月/年): [] 屆滿日期(日/月/年): []

簽發國家 / 地點: []

在申請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及聯絡資料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

聯絡電話號碼: ([]) + []

受聘日期(日/月/年): []

儲存

儲存

第 2 步 - 第 3 部 - 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 (i) 按“新增法團合夥人 / 董事”，輸入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的詳情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主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擬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相關資料

第3部 - 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

如沒有法團合夥人 / 董事申請，請按“下一步”

[新增法團合夥人 / 董事](#)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按“新增法團合夥人 / 董事”，輸入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的詳情

下一步

完成 近端內部網絡 160%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首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擬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相關資料

第3部 - 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

如沒有法團合夥人 / 董事申請，請按「下一步」

下一步

新增法團合夥人 / 董事

上一步

下一步

法團擬任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

儲存

(1) 法團的資料

角色:

董事

業務/法團名稱 (英文)*:

業務/法團名稱 (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

屆滿日期 (日/月/年):

公司編號:

成立日期 (日/月/年):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只適用於非香港公司)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寫字地址:

辦事處電話號碼*:

 +

辦事處傳真號碼:

 +

(2) 法團的註冊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標準 鄉村 地段

標準
所有 * 資料必須輸入

單位:

樓:

 樓

大廈名稱:

座:

(例如: A, B&C)

樓宇期數:

樓宇名稱:

門牌號碼:

街道名稱:

(例如: 11B, 11A-11E)

地區*:

地區*:

儲存

儲存

第 2 步 - 第 4 部 - 申請人聲明

- (i) 勾選“本人謹此聲明”方格
- (ii) 閱讀聲明詳情，並輸入申請人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主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擬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相關資料

第4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申請人聲明

- a.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 全屬真確無誤;
- b.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 持牌人必須在自資料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更明白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罰款50,000元;
- c. 本人已閱讀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表格4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獲持牌人授權的合夥人 / 董事或人士簽署 *:

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 *:

在持牌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

聯絡電話號碼 *:

備註: 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a. 如持牌人屬合夥, 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 並應隨附授權書;
- b. 如持牌人屬法團, 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 並應隨附授權書。

儲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裝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完成 近端內部網絡 145%

第 3 步 - 上載證明文件

- (i) 按“加入”上載證明文件
- (ii) 上載的證明文件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圖像類別：PDF、JPEG、GIF 或 TIF (RAW、LZW、JPEG、CCITT-G4)
 - (2) 圖像解析度：200dpi 或以上
 - (3) 檔案大小：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 (i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 LTD123 退出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首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上載證明文件

上載證明文件

每一名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的證明文件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S3 + 加入
-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加入
- 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 + 加入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 + 加入
-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加入
- 非香港公司註冊的法團的公司註冊證書的副本或其根據香港法例第323章《公司(表格)規例》第3條等同的經核證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加入
- 授權書 (法團)
經董事局簽署的授權書副本 + 加入

可接受的檔案格式:

圖像類別: PDF, JPEG, GIF 或 TIF (RAW, LZW, JPEG, CCITT-G4)
 圖像解析度: 200dpi 或以上
 檔案大小: 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重要 \[1\]: \(返回頁首\)](#)

重要:
 海關的獲授權人員會在與申請人會面時查驗已上載文件的正本。
 除上述已上載的證明文件外，請遞交以下獨自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證明文件。這些文件可經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下列地址: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金錢服務整匯科
 須向香港海關遞交的文件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45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

查過居民適用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S3連同附錄I及II
- 隨已填妥的表格S3夾附的香港身份證副本

非查過居民適用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S3連同附錄I及II
- 隨已填妥的表格S3夾附的相關證件的个人資料頁的副本

儲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019.9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第4步 - 確認

- (i) 檢查並確認已輸入的資料及夾附的證明文件
- (ii) 如須作任何必要的修改，按“上一步”
- (iii) 如所有已輸入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按“確定”，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 LTD123 [登出](#)

主頁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主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確認

[\[前往頁尾\]](#)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第2部 - 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第3部 - 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
[\[第4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證明文件\]](#)
[\[返回頁首\]](#)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97
 業務/法團名稱 (英文) SALLY FREE LIMITED
 法團名稱 (中文)

[\[返回頁首\]](#)

第2部 - 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的詳情

沒有聲明合夥人 / 董事

[\[返回頁首\]](#)

第3部 - 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

(1) 法團的資料

角色:	董事		
法團名稱 (英文):	BBC LTD		
法團名稱 (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56841248 - 000	屆滿日期(日/月/年):	01/12/2013
公司編號:	698745	成立日期(日/月/年):	01/08/2012
成立地點:	HONG KONG		
業務性質:	INVESTMENT		
電郵地址:			
辦事處電話號碼:	(852)+68745611	辦事處傳真號碼:	

[\[返回頁首\]](#)

第4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全屬真實無誤;
-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持牌人必須在自資料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更明白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
- 本人已閱讀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表格-4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獲持牌人授權的合夥人 / 董事或人士簽署: SALLY CHAN 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 A123456(A)
 在申請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DIRECTOR 聯絡電話號碼: (852)+22445566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位:

聲明日期:

備註: 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 如持牌人屬合夥,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並應隨附授權書;
- 如持牌人屬法團,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並應隨附授權書。

[\[返回頁首\]](#)

證明文件

每一名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的證明文件

文件類別	檔案名稱	備註
授權書 (法團)		

[\[返回頁首\]](#)

2012 | [重要提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列印 / 儲存 上一步 確認

上一步

第 5 步 - 確認申請

- (i) 畫面顯示申請收據編號及申請日期和時間
- (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頁面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主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確認申請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用戶帳號:	LTD123
公司名稱 (英文):	SALLY FREE LIMITED
公司名稱 (中文):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97
申請收據編號:	E-AO-12-00074
申請日期/時間:	28/08/2012 10:57:15

請留意:

遞交以下屬實經營者及公司的每一名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注意

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應與海關人員會面時，簽署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的附錄I，除非附錄I已在認可的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面前簽署。在此方面，請在會面時遞交以上證明文件。申請人公司會獲通知會面的時間及日期。如附錄 I 的簽署已由專業人士見證簽署，請將表格3A及附錄I及II及證明文件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親自遞交或郵寄以下地址:

<p>地址:</p> <p>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p>	<p>辦公時間:</p> <p>星期一至星期五 (非公眾假期) 上午8時45 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 分至下午5時30分</p>
---	---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確認申請已傳送到你的電郵地址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

列印/儲存

返回主頁

2012-8-1 | 重要提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第7章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表格5)

7.1 登入系統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
- (iii) 按“登入”，登入系統

7.2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表格5)

- (i) 登入後，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系統頁面
- (ii) 按“遞交”下的“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

香港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 字型大小 | English 簡體版

歡迎您, 89TCM64 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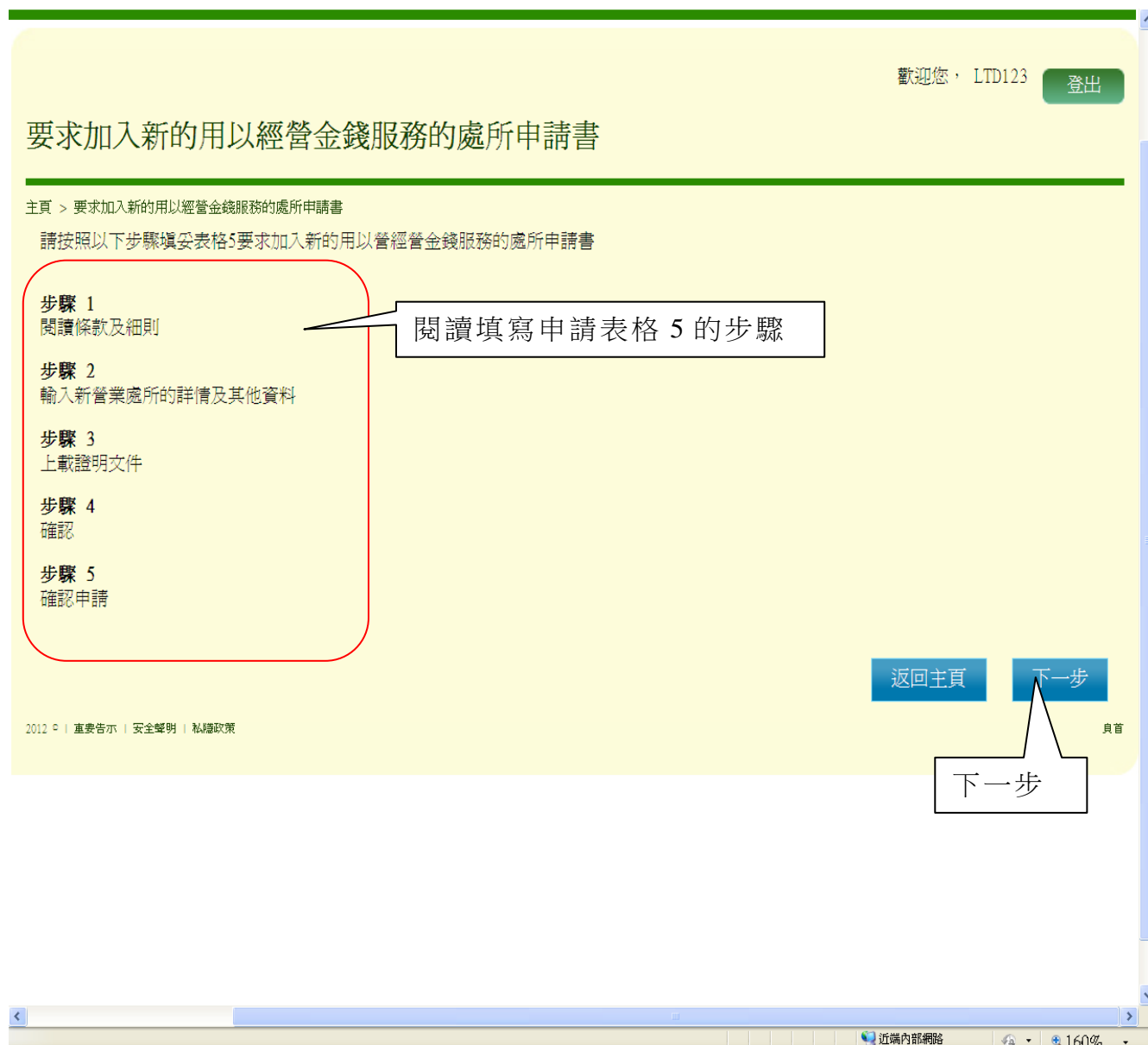
遞交	申請進度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繼續)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 (繼續)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1/2011 至 31/03/2011(繼續)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4/2011 至 30/06/2011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7/2011 至 30/09/2011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10/2011 至 31/12/2011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1/2012 至 31/03/2012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4/2012 至 30/06/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沒有進度資料

帳戶維護

- 變更密碼
- 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 (iii) 以下為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的頁面。閱讀有關步驟
- (iv)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第 1 步 - 閱讀條款及細則

- (i) 閱讀條款及細則的相關項目
- (ii) 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
- (iii) 按“是，我接受”，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主頁 >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步驟 1步驟 2步驟 3步驟 4步驟 5

閱讀條款及細則

規則及條款

1. 香港海關（海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電子化服務。任何時候使用系統服務，須受本規則及條款規管。如任何人士或公司成功登記成為系統使用者，或正在申請使用系統內的任何功能，在此均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
2. 海關可隨時或不時把系統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增訂、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海關無須因任何改變、暫停或終止系統服務而對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登記及申請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3. 金錢服務經營者保證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全屬真實準確。
4.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人確實或可能未獲授權而使用其系統帳戶，必須盡快通知海關。

個人資料的說明

5. 金錢服務經營者確認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的任何變更，均可由海關用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申請事宜；
 - 方便海關與金錢服務經營者聯絡；以及
 - 行政上的用途，如編製統計數字及從事研究工作。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事宜詳細資料

7. 請參閱「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填表須知」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表格填表須知](#)

我已閱讀上文、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填表須知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不，我拒絕是，我接受

2012年 | 更新

頁

閱讀條款及細則。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然後按“是，我接受”

是，我接受

第 2 步 - 輸入新營業處所的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 2 步 - 第 1 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 (i) 檢視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主頁 >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輸入新營業處所的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97
業務/法團名稱 (英文)：	SALLY FREE LIMITED
業務/法團名稱 (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近端內部網絡 160%

第 2 步 - 第 2 部 - 擬加入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資料

- (i) 按“新增營業處所”，輸入擬加入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退出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主頁 >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輸入新營業處所的詳情及其他資料

第2部 - 擬加入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资料
請按「新增營業處所」填寫資料, 完成後請點擊「下一步」進入下一步驟

新增營業處所 上一步 下一步

處所的资料

按編號排列的處所: 1 - 1 儲存

(1) 處所的资料
請述明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原因:-

加入新的處所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在貿易展覽會場地加入新的處所

牌照有效期(日/月/年) 由 至

商業登記號碼: - 處所的面積*: (平方米)

請述明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類別*:
 住宅處所 商業處所 混合住宅及商業處所

業務/分行名稱(英文)(如有)
(在商業登記證上所載名稱)

業務/分行名稱(中文)(如有)
(在商業登記證上所載名稱)

(2) 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標準 鄉村 地段

標準
所有* 資料必須輸入

單位: FLAT C

樓: G 樓

大廈名稱: ABC BUILDING

座: (例如 1, A, EAST)

屋宇期數: 屋宇名稱:

門牌號碼: 123 街道名稱: ABC STREET
(例如 12B, 12A-14B)

地域*: KOWLOON

地區*: HUNG HOM

(3) 聯絡資料
辦事處電話號碼*: ()- 辦事處傳真號碼: ()-

(4) 有否其他業務在此處所內經營?(不適用於在貿易展覽會場地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有 否
如「有」, 請提供共用處所的業務的以下資料:-
 由申請人經營, 業務性質為:-
 由其他經營者經營, 請提供以下資料:- 新增公司

共用處所的業務的资料: 刪除

業務/法團名稱:

業務性質:
 匯款服務
 貨幣兌換服務
 匯款及貨幣兌換服務
 其他, 請述明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如適用):

(5) 佔用人的同意 (只適用於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住宅處所):
遞交申請時, 你必須提供佔用人的姓名, 並取得所有佔用人的同意書。請確保每位佔用人都已閱讀於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新增佔用人

(先填寫姓氏再填寫名字)	行動
<input type="text"/>	刪除

儲存 儲存

下一步

儲存

第 2 步 - 第 3 部 - 申請人聲明

- (i) 勾選“本人謹此聲明”方格
- (ii) 閱讀聲明詳情，並輸入申請人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勾選“本人謹此聲明”方格，並輸入申請人的資料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主頁 >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輸入申請人資料

第3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見於第3部內的備註)

本人謹此聲明

申請人聲明

- a.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 全屬真確無誤;
- b. 本人承諾採取措施, 以確保如本申請表格內第2部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 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罰款50,000元;
- c. 本人已指示本申請表格第2部提述的所有處所的負責人, 亦已獲得有關處所(如該處所屬住宅處所)的所有佔用人的同意, 讓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進入有關的處所, 以審核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 d. 本人已閱讀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表格5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持牌人/獲持牌人授權的合夥人 / 董事或人士姓名 *:

香港身份證/ 旅遊證件號碼:

在持牌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

聯絡電話號碼 *:

備註: 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a. 如持牌人屬獨資經營, 該獨資經營者;
- b. 如持牌人屬合夥, 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 並應隨附授權書;
- c. 如持牌人屬法團, 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 並應隨附授權書。

下一步

儲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第 3 步 - 上載證明文件

- (i) 按“加入”上載證明文件
- (ii) 上載的證明文件須符合以下要求：
 - (1) 圖像類別：PDF、JPEG、GIF 或 TIF (RAW、LZW、JPEG、CCITT-G4)
 - (2) 圖像解析度：200dpi 或以上
 - (3) 檔案大小：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 (i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主頁 >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上載證明文件

上載證明文件

每一營業處所詳情的證明文件

-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加入](#)
- 營業處所的已加蓋鑒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 [加入](#)
- 該處所內每一名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只限住宅處所) [加入](#)

授權書 (法團)

- 經董事局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加入](#)

可接受的檔案格式

圖像類別: PDF, JPEG, GIF 或 TIF (RAW, LZW, JPEG, CCITT-G4)
圖像解析度: 200dpi 或以上
檔案大小: 每個檔案 2Mbytes 或以下

留意 [\[i\]: \[返回頁首\]](#)

重要:
海關的獲授權人員會在與申請人會面時查驗已上載文件的正本。
這些文件可經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下列地址:

地址: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8時45 分至中午12時30分
下午1時30 分至下午5時30分

[儲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設密碼](#)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77

第4步 - 確認

- (i) 檢查並確認已輸入的資料及夾附的證明文件
- (ii) 如須作任何必要的修改，按“上一步”
- (iii) 如所有已輸入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按“確定”，繼續進行下一步

確認已輸入的資料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步驟 5

確認

前往頁碼：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前往頁碼：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見於第3部內的備註)
 前往頁碼：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見於第3部內的備註)
 證明文件：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企業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2497
 業務(法團名稱(英文))： SALLY FREE LIMITED
 業務(法團名稱(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第2部 - 擬加入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资料

按編號排序的處所： 1
 (1) 處所的资料
 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原因：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商業登記號碼： 50(平方米)
 處所的面積： 商業處所
 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的類別：
 業務(分行名稱(英文))：
 業務(分行名稱(中文))：
 (2) 地址：(請用英文填寫)

標準：
 地區： HONG KONG
 地區： HONG KONG
 門牌號碼： 123
 (例如 12B, 12A-14B) 街道名稱： ABC STREET
 屋宇期數： .. 屋宇名稱： ..
 座： .. (例如 1, A, EAST)
 大廈名稱： ABC BUILDING
 樓： 0樓
 單位： FLAT D

(3) 聯絡資料
 辦事處電話號碼： (852)-22777889 辦事處傳真號碼：
 (4) 有否其他業務在此處所內經營?(不適用於在貿易展覽會場地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否
 (5) 佔用人的同意
 沒有佔用人

第3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見於第3部內的備註)

本人謹此聲明：
 a.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全屬正確無誤；
 b. 本人承諾採取措施，以確保如本申請表格內就部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書面向有關關員報告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10條，持牌人如屬各種類罪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
 c. 本人已指示本申請表格就部提供的所有處所的負責人，亦已獲得有關處所(或該處所屬住宅處所)的所有佔用人的同意，讓香港海關的業務稽查人員進入有關的處所，以資料核對是否全屬合用(經營金錢服務)；
 d. 本人已閱讀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表格的填表須知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持牌人/獲持牌人授權的合夥人 / 董事或人士姓名： SALLY CHAN
 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 A123456(A)
 在持牌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DIRECTOR
 聯絡電話號碼： (852)-37547897
 備註：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a. 如持牌人屬獨立經營，該獨立經營者；
 b. 如持牌人屬合夥，則獲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並應隨附授權書；
 c. 如持牌人屬法團，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並應隨附授權書。

證明文件

每一營業處所詳情的證明文件

文件類別	檔案名稱	備註
授權書(法團)		

列印 / 儲存

列印/儲存 上一步 確認

上一步

確認

第 5 步 - 確認申請

- (i) 畫面顯示申請收據編號及申請日期和時間
- (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頁面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主頁 >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

步驟 1
▶
步驟 2
▶
步驟 3
▶
步驟 4
▶
步驟 5

確認申請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的申請。

用戶帳號:	LTD123
公司名稱:	SALLY FREE LIMITED
申請收據編號:	E-AP-12-00053
申請日期/時間:	29/08/2012 10:55:09

請留意:

遞交以下獲資經營者及公司的每一名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

-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注意
 獲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應與海關人員會面時，簽署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的附錄I，除非附錄I已在認可的專業人士如律師面前簽署。在此方面，請在會面時遞交以上證明文件。申請人公司會獲通知會面的時間及日期。如附錄 I 的簽署已由專業人士見證簽署，請將表格3A及附錄I及II及證明文件放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親自遞交或郵寄以下地址：

地址：	辦公時間：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12樓	期一至星期五
1218-1222室	(公眾假期)
香港海關	上午8時45 分至中午12時30分
金錢服務監理科	下午1時30 分至下午5時30分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確認申請已傳送到你的電郵地址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
列印/儲存
返回主頁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第8章 遞交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8.1 登入系統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
- (iii) 按“登入”，登入系統

8.2 遞交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 (i) 登入後，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系統頁面
- (ii) 按“遞交”下的“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日期)至(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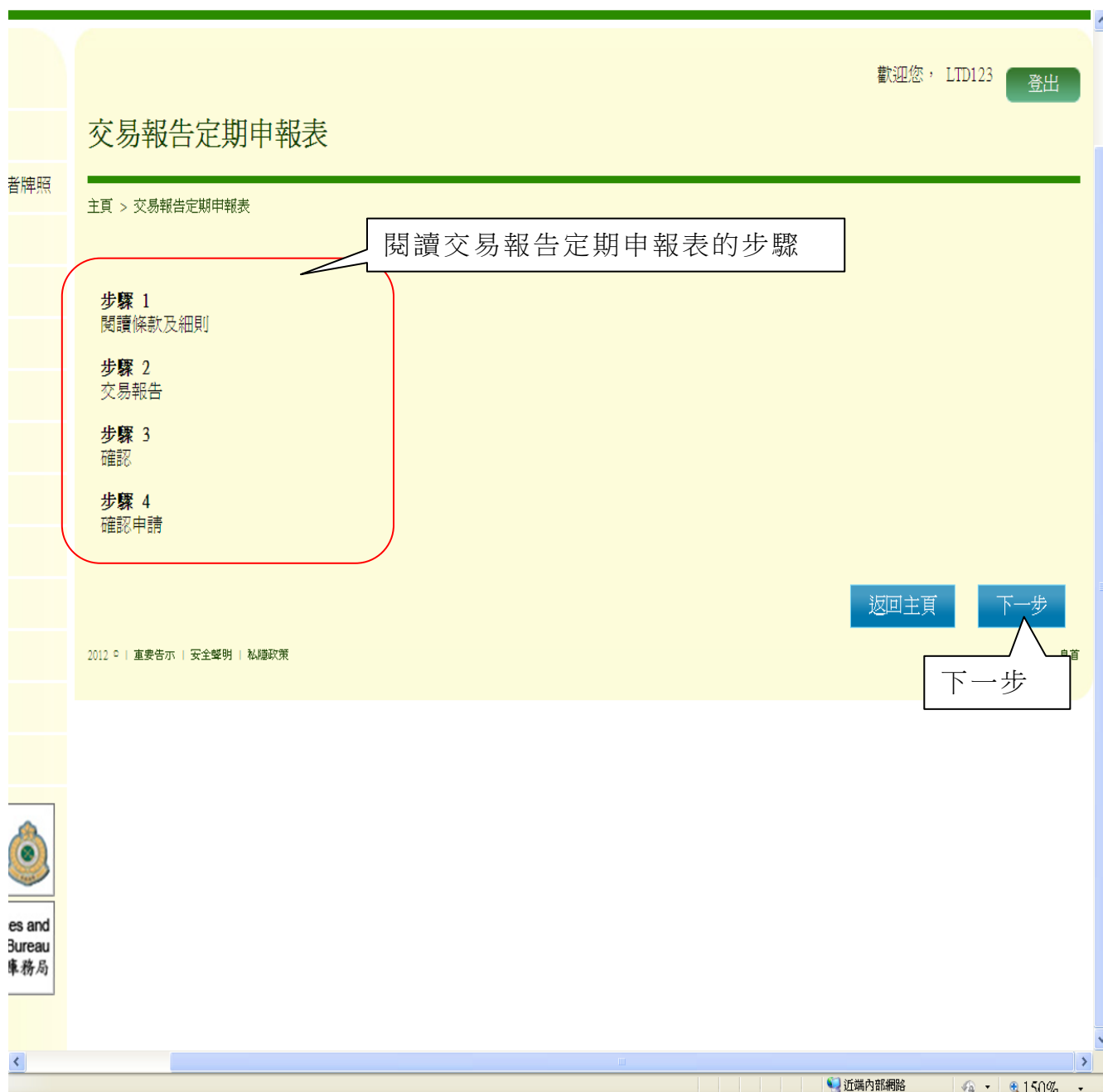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SLS user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logo of the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and the text '香港海關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我的最愛', '網頁指南', '字型大小', 'English', and '简体版'.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遞交** (Submit): A list of menu items including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繼續)',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 (繼續)',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1/2011 至 31/03/2011 (繼續)',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4/2011 至 30/06/2011',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7/2011 至 30/09/2011',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10/2011 至 31/12/2011',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1/2012 至 31/03/2012', and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01/04/2012 至 30/06/2012'. The first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申請進度查詢** (Application Progress Inquiry): A section with the text '沒有進度資料' (No progress data).
- 帳戶維護** (Account Maintenance): A section with options for '變更密碼' (Change Password) and '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License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highlighted menu item with the text: 按“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日期)至(日期)”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and a '頁首' (Back to Top) link.

- (iii) 以下為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的頁面。閱讀有關步驟
- (iv)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第 1 步 - 閱讀條款及細則

- (i) 閱讀條款及細則的相關項目
- (ii) 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
- (iii) 按“是，我接受”，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主頁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閱讀條款及細則

規則及條款

1. 香港海關（海關）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電子化服務。任何時候使用系統服務，須受本規則及條款規管。如任何人士或公司成功登記成為系統使用者，或正在申請使用系統內的任何功能，在此均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
2. 海關可隨時或不時把系統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增訂、修改、刪減、暫停或終止，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海關無須因任何改變、暫停或終止系統服務而對金錢服務經營者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登記及申請使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3. 金錢服務經營者保證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全屬真實準確。
4.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懷疑有人確實或可能未獲授權而使用其系統帳戶，必須盡快通知海關。

個人資料的說明

5. 金錢服務經營者確認在登記及申請使用任何系統功能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該等資料日後的任何變更，均可由海關用作下列用途：
 - 處理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申請事宜；
 - 方便海關與金錢服務經營者聯絡；以及
 - 行政上的用途，如編製統計數字及從事研究工作。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金錢服務經營者有權查閱及更改其個人資料。

填報定期申報表事宜詳細資料

7. 持牌人須向關長遞交定期申報表，除關長透過通知書另作指定外，持牌人必須在每季開始後的兩星期內，向關長遞交定期申報表。

我已閱讀上文及定期申報表上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不，我拒絕

是，我接受

閱讀條款及細則。勾選方格以確認您已閱讀此須知，然後按“是，我接受”

是，我接受

第 2 步 - 交易報告

第 2 步 - 第 1 部 - 貨幣兌換交易

- (i) 輸入貨幣兌換交易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主頁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交易報告

交易報告

定期申報表 01/02/2011 至 28/02/2011
 持牌人姓名/名稱 SALLY FREE LIMITED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97
 業務性質 匯款服務

第1部 - 貨幣兌換交易

(A) 買入/賣出交易

	買入		賣出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人民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他貨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總數	0	0	0	0

(B)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措施的非經常貨幣兌換交易

	成功交易的宗數	拒絕個案數目 #
人民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他貨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總數	0	0

表示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未完成，因而拒絕交易的個案

輸入貨幣兌換交易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下一步

第 2 步 - 第 2 部 - 匯款交易

- (i) 輸入匯款交易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主頁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交易報告

第2部 - 匯款交易

(A) 匯出的匯款交易及匯入的匯款交易

	匯出的匯款		匯入的匯款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a) 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 個別人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總數 (a) + (b) + (c)	0	0	0	0

(B)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匯款交易宗數

成功交易的宗數	拒絕個案數目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表示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未完成，因而拒絕交易的個案

輸入匯款交易資料

上一步
下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第 2 步 - 第 3 部 - 可疑交易報告

- (i) 輸入曾向香港警務處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主頁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交易報告

第3部 - 可疑交易報告

曾向香港警務處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2012 輸入曾向香港警務處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上一步 下一步

頁首

2012 近端內部網絡 160%

第 2 步 - 第 4 部 - 提交此申報表人士的聲明

- (i) 輸入提交此申報表人士的資料
- (ii) 按“下一步”，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主頁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交易報告

第4部 - 提交此申報表人士的聲明

持牌人 / 獲授權的合夥人 / 董事或人士的姓名 * :

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 :

聯絡電話號碼 : -

在持牌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 :

日期* :

備註: 提交此申報表的人士必須是:

- (a) 如持牌人屬獨資經營, 該獨資經營者;
- (b) 如持牌人屬合夥, 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 並應隨附授權書;
- (c) 如持牌人屬法團, 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 並應隨附授權書。

上一步 下一步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近端內部網絡 160%

第 3 步 - 確認

- (i) 檢查並確認已輸入的資料
- (ii) 如須作任何必要的修改，按“上一步”
- (iii) 如所有已輸入的資料均正確無誤，按“確定”，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 · LTD123 登出

主頁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主頁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確認

[前往頁尾]
 [第 1 部 - 貨幣兌換交易]
 [第 2 部 - 匯款交易]
 [第 3 部 - 可疑交易報告]
 [第 4 部 - 提交此申報表人士的聲明]

交易報告
 定期申報表 01/02/2011 至 28/02/2011
 持牌人姓名/名稱 SALLY FREE LIMITED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97
 業務性質 匯款服務

[返回頁首]

第 1 部 - 貨幣兌換交易

(A) 買入/賣出交易

	買入		賣出	
	款額 (港元)	交易宗數	款額 (港元)	交易宗數
人民幣	100,000	20	80,000	15
其他貨幣	0	0	0	0
總數	100,000	20	80,000	15

(B)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措施的非經常貨幣兌換交易

	成功交易的宗數	拒絕個案數目 #
人民幣	0	0
其他貨幣	0	0
總數	0	0

[返回頁首]

(B)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措施的非經常貨幣兌換交易

	成功交易的宗數	拒絕個案數目 #
人民幣	0	0
其他貨幣	0	0
總數	0	0

[返回頁首]

第 2 部 - 匯款交易

(A) 匯出的匯款交易及匯入的匯款交易

	匯出的匯款		匯入的匯款	
	款額 (港元)	交易宗數	款額 (港元)	交易宗數
(a) 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	100,000	20	100,000	20
(b) 個別人士	0	0	0	0
(c) 其他	0	0	0	0
總數	100,000	20	100,000	20

(B)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匯款交易宗數

	成功交易的宗數	拒絕個案數目 #
	0	0

[返回頁首]

第 3 部 - 可疑交易報告

曾向香港警務處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0

[返回頁首]

第 4 部 - 提交此申報表人士的聲明

申請人/獲授權的合夥人/獲授權的董事或人士姓名 : SALLY CHAN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 A123456(A)
 在申請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 DIRECTOR
 日期 : 29/08/2012

[返回頁首]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列印/儲存 上一步 確認

上一步 確認

列印 / 儲存

第 4 步 - 確認申請

- (i) 畫面顯示申請收據編號及申請日期和時間
- (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申請頁面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主頁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步驟 1 步驟 2 步驟 3 步驟 4

確認申請

香港海關已經收到你遞交的交易報表

用戶帳號:	LTD123
公司名稱:	SALLY FREE LIMITED
申請收據編號:	E-PR-12-00056
申請日期/時間:	29/08/2012 16:44:11

你可以列印或儲存此確認的副本作將來參考

確認申請已傳送到你的電郵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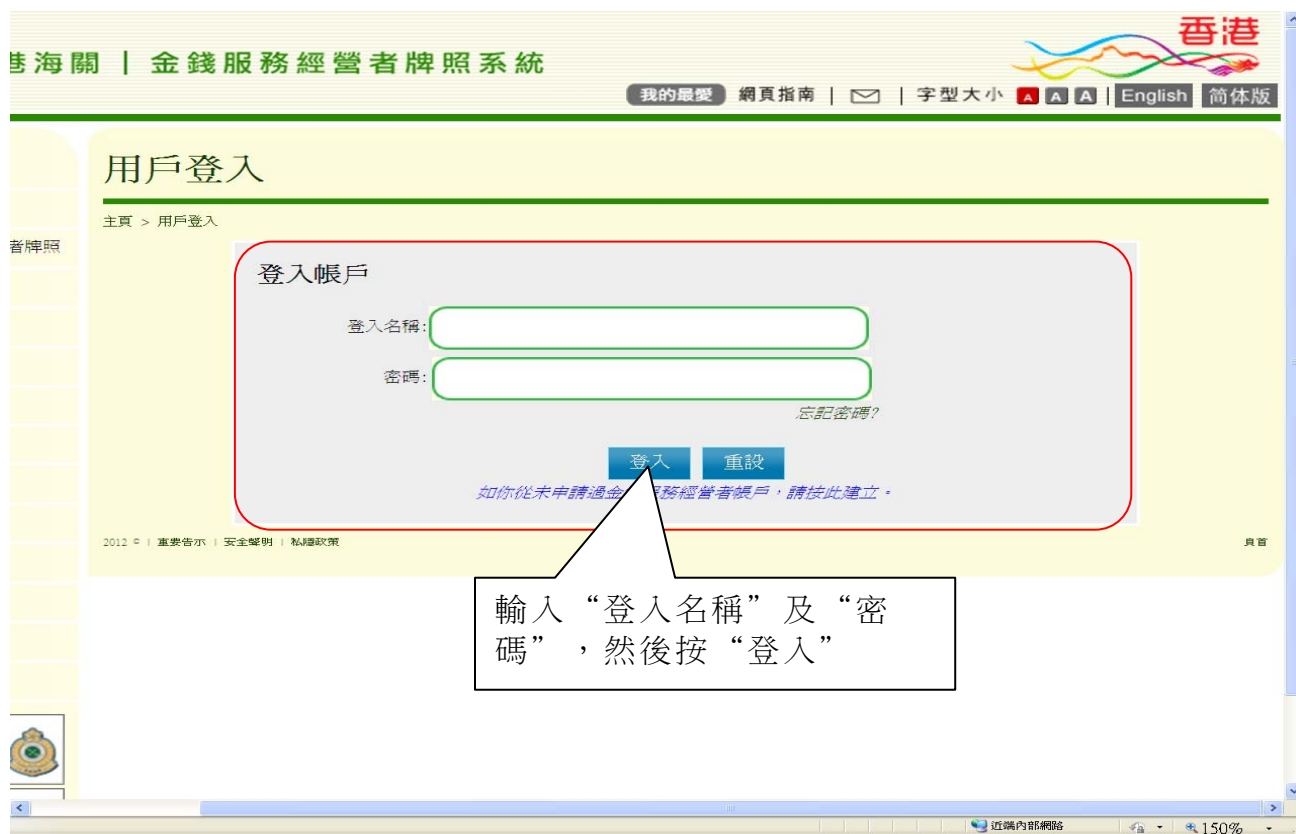
[列印 / 儲存](#) [列印/儲存](#) [返回主頁](#)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第9章 申請進度查詢

9.1 用戶登入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
- (iii) 按“登入”，登入系統



9.2 新申請進度查詢

(i) 在“申請進度查詢”下，按“狀況查詢”



- (ii) 進入“新申請狀況查詢”頁面，檢視申請狀況詳情
- (i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歡迎您，6688TOM [登出](#)

新牌照申請狀況查詢

主頁 > 新牌照申請狀況查詢

申請狀況: 申請已提交

[\[前往頁尾\]](#)

-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资料\]](#)
- [\[第4部 - 公司的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董事屬個人的詳情\]](#)
- [\[第5部 - 合夥人 / 董事屬法團的詳情\(如適用\)\]](#)
- [\[第6部 - 公司最終擁有人\(請參閱填表須知第11.1段\)的詳情\(如有\)\]](#)
- [\[第7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的资料\]](#)
- [\[第8部 - 關於業務的額外資料\]](#)
- [\[第9部 - 申請人的聲明\]](#)

[\[證明文件\]](#)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英文)	(中文)
業務 / 法團名稱:	TOM FAT BROTHERS	
商業登記號碼:	66883578	
屆滿日期:	31/03/2013	
業務狀況:	獨資經營	
最終擁有人數目:	0	
請述明金錢服務的性質:		
匯款服務		
你 / 你公司有否在香港警務處登記為匯款代理人及 / 或貨幣兌換商?		否

第9部 - 申請人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a)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全屬真確無誤。
 (b) 本人已閱讀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本人明白打擊洗錢條例第52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1)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 (2)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c) 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除在第8部提供的資料外，在本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詳情如有改變，持牌人必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更明白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元。
 (d) 本人承諾讓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進入本申請表格第3部提及的營業處所，對有關處所進行適合性審核。
 (e) 本人已閱讀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表格1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申請人姓名:	TOM LAM	香港身份證/ 旅遊證件號碼: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MANAGER	聯絡電話號碼:	(852)+12345678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位:	
聲明日期:			

註: 申請人必須是:

- a. 如申請人屬獨資經營，該獨資經營者；
- b. 如申請人屬合夥，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並應隨附授權書；
- c. 如申請人屬法團，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並應隨附授權書。

[\[返回頁首\]](#)

證明文件

[\[返回頁首\]](#)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列印

上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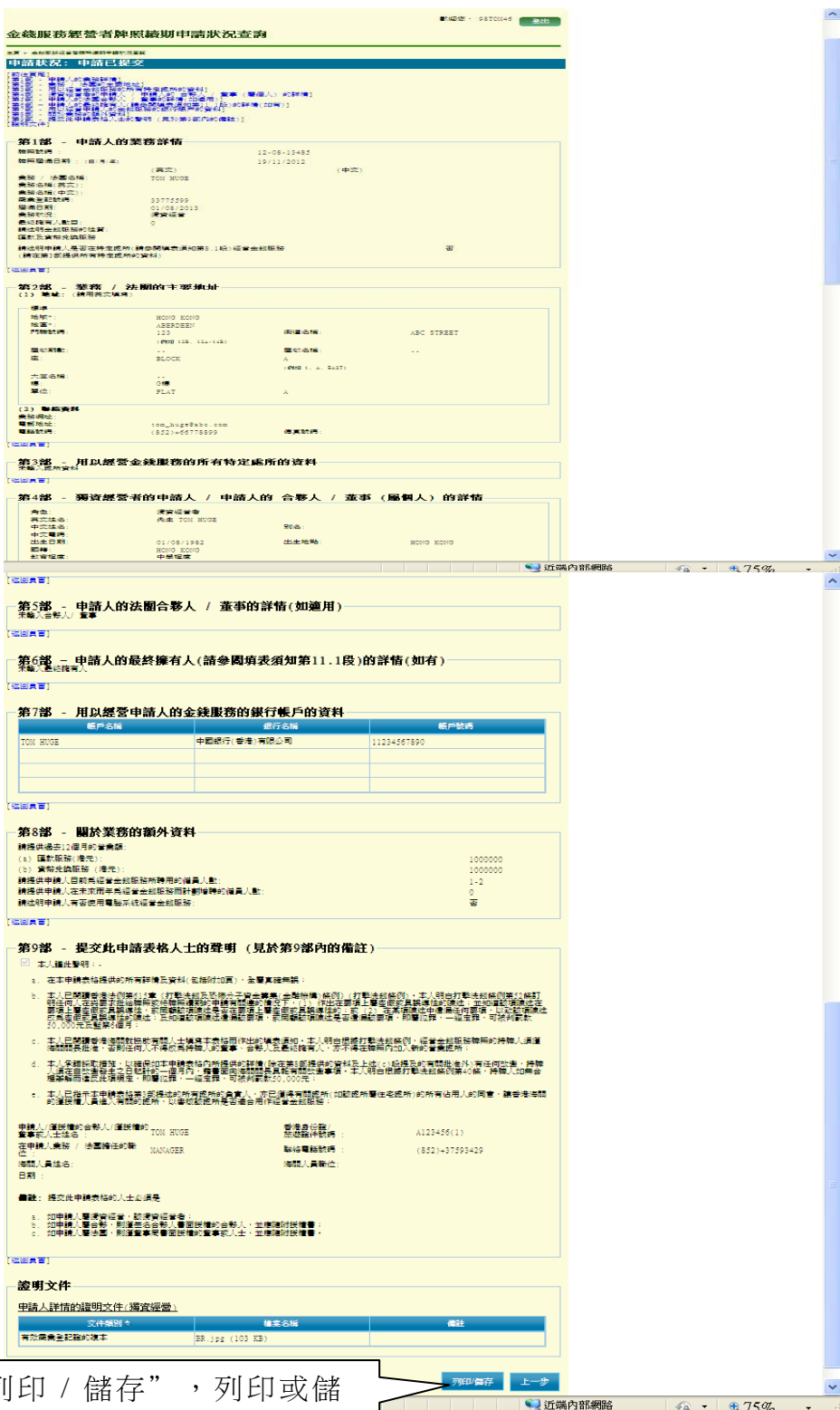
2012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頁首

9.3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進度查詢

(i) 在“申請進度查詢”下，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 (ii) 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狀況查詢”頁面，檢視申請狀況詳情
- (i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9.4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申請進度查詢

(i) 在“申請進度查詢”下，按“狀況查詢”



- (ii) 進入“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頁面，檢視申請狀況詳情
- (i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主頁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書

申請狀況: 申請已提交

[前往頁尾]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第2部 - 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詳情]
 [第3部 - 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詳情]
 [第4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證明文件]
 [返回頁首]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97
業務/法團名稱 (英文)	SALLY FREE LIMITED
法團名稱 (中文)	

[返回頁首]

第2部 - 個人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詳情

沒有聲明合夥人 / 董事

[返回頁首]

第3部 - 法團擬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詳情

(1) 法團的資料

角色:	董事		
法團名稱 (英文):	BBC LTD		
法團名稱 (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56841248 - 000	屆滿日期(日/月/年):	01/12/2013
公司編號:	698745	成立日期(日/月/年):	01/08/2012
成立地點:	HONG KONG		
業務性質:	INVESTMENT		
電郵地址:			
辦事處電話號碼:	(852)+68745611	辦事處傳真號碼:	
(2) 法團的註冊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標準			
地域*:	KOWLOON		
門牌號碼:	456 (例如 12B, 12A-14B)	街道名稱:	DEF STREET
屋宇期數:	--	屋宇名稱:	--
座:			(例如 1, A, EAST)
大廈名稱:	SUN BUILDING		
樓:	21樓		
單位:	UNIT A		

[返回頁首]

第4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

- a.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 全屬真確無誤;
- b.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 持牌人必須在自資料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藉書面向海關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事項。本人更明白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罰款50,000元;
- c. 本人已閱讀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申請表格4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獲持牌人授權的合夥人 / 董事或人士姓名:	SALLY CHAN	香港身份證 / 旅遊證件號碼:	A123456(A)
在持牌人 / 法團擔任的職位:	DIRECTOR	聯絡電話號碼:	(852)+22445566
海關人員姓名:		海關人員職位:	
日期:			

備註: 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a. 如持牌人屬合夥, 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 並應隨附授權書;
- b. 如持牌人屬法團, 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 並應隨附授權書。

[返回頁首]

證明文件

[返回頁首]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列印/儲存 上一步

9.5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申請進度查詢

(i) 在“申請進度查詢”下，按“狀況查詢”



- (ii) 進入“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申請狀況查詢”頁面，檢視申請狀況詳情
- (i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歡迎您 · LTD123 登出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申請狀況查詢

主頁 > 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書申請狀況查詢

申請狀況: 申請已提交

[前往首頁]
[返回] [刷新]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第2部 - 擬加入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资料]
[第3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見於第3部內的備註)]
[證明文件]

第1部 - 申請人的一般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97
 業務/法團名稱(英文): SALLY FREE LIMITED
 業務/法團名稱(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返回首頁\]](#)

第2部 - 擬加入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资料

按編號排列的處所: 1

(1) 處所的资料

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的原因: 申請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商業登記號碼: -
 處所的面積: 50(平方米)
 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的類別: 商業處所
 業務/分行名稱(英文):
 業務/分行名稱(中文):
(2) 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標識			
地域:	KOWLOON		
地區:	HUNG HOM		
門牌號碼:	123	街道名稱:	ABC STREET
	(例如 12B, 12A-14B)		
屋邨期數:	--	屋邨名稱:	--
座:			(例如 1, A, EAST)
大廈名稱:	ABC BUILDING		
樓:	G樓		
單位:	FLAT	D	
			(例如 1, A, EAST)
大廈名稱:	ABC BUILDING		
樓:	G樓		
單位:	FLAT	D	

(3) 聯絡資料

辦事處電話號碼: (852)+22777889 辦事處傳真號碼:
(4) 有否其他業務在此處所內經營?(不適用於在貿易展覽會場地加入新的營業處所) 否
(5) 佔用人的同意
 沒有佔用人

[\[返回首頁\]](#)

第3部 - 提交此申請表格人士的聲明(見於第3部內的備註)

本人謹此聲明:-

- 在本申請表格提供的所有詳情及資料(包括附加頁), 全屬真確無誤;
- 本人承諾採取措施, 以確保如本申請表格內第2部所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 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 藉書面向海關關員報有關改變事項, 本人明白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40條, 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此項規定,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被判罰款50,000元;
- 本人已指示本申請表格第2部描述的所有處所的負責人, 亦已獲得有關處所(如該處所屬住宅處所)的所有佔用人的同意, 讓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進入有關的處所, 以審察該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 本人已閱讀要求加入新的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申請表格5的填表須知第C部所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以及明白當中內容。

持牌人/獲持牌人授權的合夥人 / 董事或人士姓名: SALLY CHAN
 香港身份證/ 旅遊證件號碼: A123456(A)
 在持牌人業務 / 法團擔任的職位: DIRECTOR
 聯絡電話號碼: (852)+37547897

備註: 提交此申請表格的人士必須是

- 如持牌人屬獨資經營, 該獨資經營者;
- 如持牌人屬合夥, 則獲每名合夥人書面授權的合夥人, 並應隨附授權書;
- 如持牌人屬法團, 則獲董事局書面授權的董事或人士, 並應隨附授權書。

[\[返回首頁\]](#)

證明文件

[\[返回首頁\]](#)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列印/儲存](#) [上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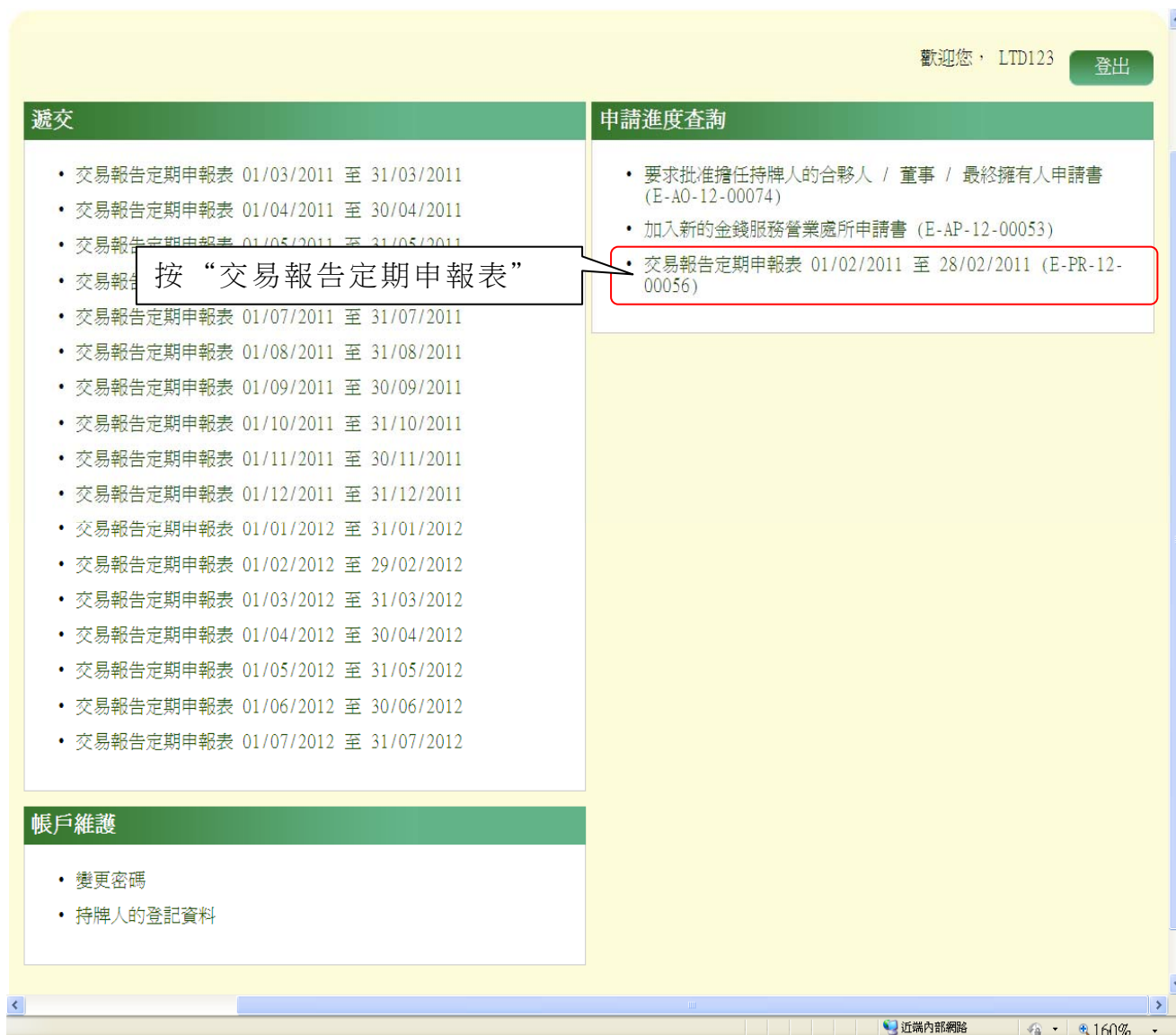
頁首

2012 © | 業務通告 | 商業聲明 | 私隱政策

近端內部網絡 120%

9.6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進度查詢

(i) 在“申請進度查詢”下，按“狀況查詢”



- (ii) 進入“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頁面，檢視申請狀況詳情
- (iii)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我的履歷 | 網頁指南 | 字型大小 | English | 簡體版

歡迎您, LTD123 [登出](#)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主頁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申請狀況: 報表已提交

[前往頁尾]
 [第1部 - 貨幣兌換交易]
 [第2部 - 匯款交易]
 [第3部 - 可疑交易報告]
 [第4部 - 提交此申報表人士的聲明]

交易報告
 定期申報表: 01/02/2011 至 28/02/2011
 持牌人姓名/名稱: SALLY FREE LIMITED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號碼: 12-08-13497
 業務性質: 匯款服務

[返回頁首]

第1部 - 貨幣兌換交易

(A) 買入/賣出交易

	買入		賣出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人民幣	100,000	20	80,000	15
其他貨幣	0	0	0	0
總數	100,000	20	80,000	15

(B)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措施的非經常貨幣兌換交易

	成功交易的宗數	拒絕個案數目 #
人民幣	0	0
其他貨幣	0	0
總數	0	0

[返回頁首]

第2部 - 匯款交易

(A) 匯出的匯款交易及匯入的匯款交易

	匯出的匯款		匯入的匯款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款額(港元)	交易宗數
(a) 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	100,000	20	100,000	20
(b) 個別人士	0	0	0	0
(c) 其他	0	0	0	0
總數	100,000	20	100,000	20

(B) 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匯款交易宗數

	成功交易的宗數	拒絕個案數目 #
	0	0

[返回頁首]

第3部 - 可疑交易報告

曾向香港警務處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0

[返回頁首]

第4部 - 提交此申報表人士的聲明

申請人/獲授權的合夥人/獲授權的董事或人士姓名: SALLY CHAN
 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號碼: A123456(A)
 在申請人業務/法團擔任的職位: DIRECTOR
 日期: 29/08/2012

[返回頁首]

按“列印 / 儲存”，列印或儲存此申請狀況詳情

[列印/儲存](#) [上一步](#)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第10章 帳戶維護

10.1 登入系統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輸入“登入名稱”及“密碼”
- (iii) 按“登入”，登入系統

10.2 變更密碼

- (i) 登入後，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系統頁面
- (ii) 在“帳戶維護”下，按“變更密碼”



- (iii) 進入“變更密碼”頁面，並輸入新密碼
- (iv) 按“遞交”，繼續進行下一步。

歡迎您，TOM001 [登出](#)

變更密碼

首頁 > 變更密碼

密碼 *：
新密碼 *：
確認密碼 *：

輸入新密碼

[上一步](#) [遞交](#)

遞交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 (v) 以下為“密碼更新成功”的頁面

歡迎您，TOM001 [登出](#)

變更密碼

首頁 > 變更密碼

密碼更新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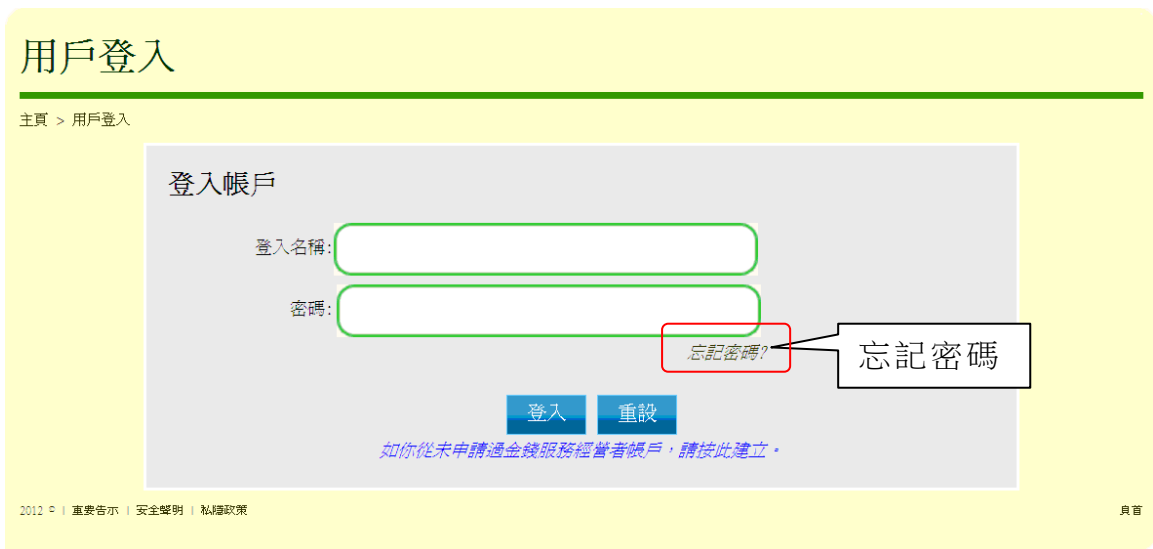
[上一步](#)

2012 © | [重要告示](#) | [安全聲明](#) | [私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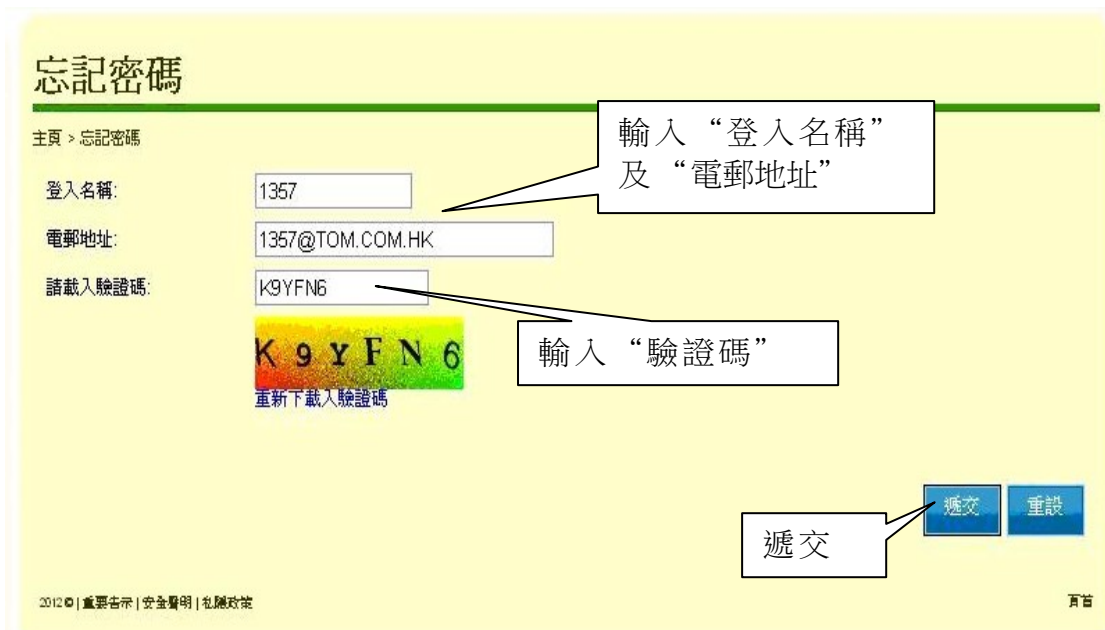
頁首

10.3 忘記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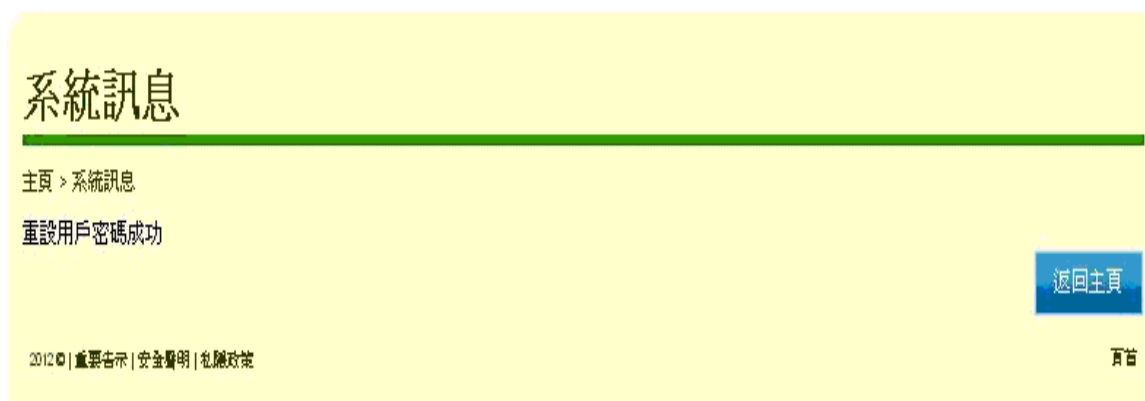
- (i) 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下，按“用戶登入”進入登入頁面
- (ii) 若用戶忘記密碼，按“忘記密碼”



- (iii) 輸入“登入名稱”及“電郵地址”
- (iv) 輸入“驗證碼”
- (v) 按“遞交”



(vi) 以下為“重設用戶密碼成功”的系統訊息頁面



(vii) 申請人將收到“重設金錢服務經營者網上帳戶密碼”電郵

重設金錢服務經營者網上帳戶密碼

{申請人姓名}

先生 / 女士：

我們已經收到你重設帳戶密碼的申請。請用以下的新密碼登入帳戶，並立即更改你的帳戶密碼。

新密碼：{ }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發牌組

10.4 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 (i) 登入後，進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的系統頁面
- (ii) 在“帳戶維護”下，按“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iii) 進入“持牌人的登記資料”頁面，檢視持牌人的登記資料詳情

歡迎您 · LTD123 登出

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主頁 > 持牌人的登記資料

前往舊版
修改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第4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第5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 (如適用)
 第6部 -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11.1段) 的詳情 (如有)
 第7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有效期

牌照號碼:	12-08-13497
批核日期:	01/01/2011
屆滿日期:	31/12/2012

第1部 - 申請人的業務詳情

(英文) (中文)

業務 / 法團名稱:	SALLY FREE LIMITED		
業務名稱 (英文):			
業務名稱 (中文):			
商業登記號碼:			
屆滿日期:			
業務狀況:	法團	董事數目:	1
最終擁有人數目:	0	成立地點:	HONG KONG
公司地址:	local company	成立日期:	01/08/2012
公司編號:	35456		
請述明金錢服務的性質:	匯款服務		
請述明申請人是否在特定處所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8.1段) 經營金錢服務 (請在第3部提供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否		0

[\[返回頁首\]](#)

第2部 - 業務 / 法團的主要地址

(1) 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

標準:			
地域:	KOWLOON	街道名稱:	ABC STREET
地區:	HUNG HOM		
門牌號碼:	123		
屋宇期數:	(附D 12B, 12A-14B)	屋宇名稱:	--
座:	--		
	(附D 1, A, EAST)		
屋宇期數:	(附D 12B, 12A-14B)	屋宇名稱:	--
座:	--		
	(附D 1, A, EAST)		
大廈名稱:	ABC BUILDING		
樓:	G樓		
單位:	PLAT		C

(2) 聯絡資料

業務網址: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ONE3TWO@ABC.COM		
電話號碼:	(852)+23451234		

[\[返回頁首\]](#)

第3部 -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所有特定處所的資料

未輸入處所資料

[\[返回頁首\]](#)

第4部 - 獨資經營者的申請人 / 申請人的合夥人 / 董事 (屬個人) 的詳情

角色:	董事	別名:	
英文姓名:	女士 SALLY CHAN		
中文姓名:			
中文電碼:			

[\[返回頁首\]](#)

第5部 - 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 / 董事的詳情 (如適用)

未輸入合夥人 / 董事

[\[返回頁首\]](#)

第6部 - 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 (請參閱填表須知第11.1段) 的詳情 (如有)

未輸入最終擁有人

[\[返回頁首\]](#)

第7部 - 用以經營申請人的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的資料

帳戶名稱	銀行名稱	帳戶號碼
SALLY FREE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245789123

[\[返回頁首\]](#) [返回主頁](#)

2012 © 匯豐銀行 | 安全網 | 聯絡我們

第11章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11.1 搜尋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i) 在“網上持牌人登記冊”下，按“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Money Services License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 (Money Services License System) and "歡迎光臨" (Welcome). Below the banner, the main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網上功能** (Online Functions of Money Service Providers):
 - 建立用戶帳戶
 - 用戶登入
 -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申請
 -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 / 董事 / 最終擁有人
 - 申請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經營處所
 - 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 查詢申請的情況
 - 再次遞交證明文件
- 網上持牌人登記冊** (Online Licensee Register):
 -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指引** (Guidance):
 - 牌照指引
 - 打擊洗錢條例指引
 -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 關長的紀律行動及指明決定的覆核指引 (即將公佈)
- 表格** (Forms):
 - 表格 1 -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表格 3A (附錄 I 及 附錄 II) -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個人)
 - 表格 3B - 適當人選聲明表格(法團)
- 發牌事宜** (Licensing Matters):
 - 用戶手冊
 - 適當人選的準則
 - 申請費用
 - 表格 1 填表須知
 - 表格 3A 填表須知
 - 表格 3B 填表須知
 - 表格 4 填表須知
 - 表格 5 填表須知
- 網上示範** (Online Demo):
 - 建立用戶帳戶
 -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表格 1)
 - 重新遞交欠交文件
 - 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申請書(表格4)
 - 加入新的金錢服務營業處所申請書(表格5)
 - 遞交交易報告定期申報表

- (ii) 閱讀使用“網上持牌人登記冊”的條款及細則
- (iii) 按“是，我接受”，繼續進行下一步



- (iv) 輸入公司名稱或牌照號碼，以搜尋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 (v) 按“搜尋”， 搜尋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搜尋持牌人登記冊

首頁 > 搜尋持牌人登記冊

按持牌人名稱或牌照號碼或地址搜尋

持牌人名稱(英文):

持牌人名稱(中文):

牌照號碼:

地址 (英文):

搜尋

重設 **搜尋**

按英文字母搜尋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W | X | Y | Z | ALL

搜尋結果: 0 記錄 更新日期: 23/10/2013

持牌人名稱	地址	地址類別
Page 0 of 0		

(vi) 以下為搜尋結果的頁面

搜尋持牌人登記冊

主頁 > 搜尋持牌人登記冊

按持牌人名稱或牌照號碼或地址搜尋

持牌人名稱(英文):

持牌人名稱(中文):

牌照號碼:

地址 (英文):

按英文字母搜尋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I | J | K | L | M | N | O | P | Q | R | S | T | U | V | W | X | Y | Z | ALL

搜尋結果: 4 記錄 更新日期: 23/10/2013 14

	持牌人名稱	地址	地址類別
1	ABC CO	18/F, AAA TOWER, YAU MA TEI, KOWLOON	通訊地址
2	CHAN TAIMAN TRADING AS ABC COMPANY	SHOP 1, 1/F, BLOCK A, LUCKY BUILDING, 100 LUCKY STREET, WONG CHUK HANG, HONG KONG	指明處所
3	CHAN TAIMAN TRADING AS ABC COMPANY	SHOP B, 2/F, BLOCK B, LUCKY BUILDING, 100 LUCKY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指明處所
4	CHAN TRADING AS ABC CO	FLAT 18/F, BLOCK AAA, PHASE 2, 12A FA YUE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通訊地址